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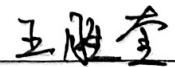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亿粒 LED 圣诞灯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6ppza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亿粒LED圣诞灯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8MADQDDBM0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屈吕洪 		
主要负责人（签字）	屈吕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屈吕洪		
二、编制单位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M6TEQ7A		
三、编制人员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胜奎	201403541035000003509410742	BH00116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胜奎	全文	BH001168	



照執本(副)

(副) 本 (1)

91410300MA9M6T1Q9A
系统 = 社会信用代码

名類法定書

称 型
名 类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称 型
名 类
法 定 代 表 人
经 营 范 围

整册万页行式本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所住 滁州市江汉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南
200米路西古玩街内街10-3号



2023年07月14日

机关记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报告期为1月1日至3月30日，报告期为1月1日至3月31日，报告期为1月1日至4月30日。



姓名: 王健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8

Approved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8月10日

管理号: 2012081000015615
监考人: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核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的考试,取得担任影响环境工程项目的取水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201208100001561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04197609126012		
社会保障号码	410204197609126012	姓名	王胜奎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	200906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7	201806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1	-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410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	2024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	201206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0812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	201902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10	-		
河南博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	201106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6	201504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5	202408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5	2024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306		
开封市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199901	201205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四险)	失业保险	201505	201902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	201606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8	202410		
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	202405		
河南博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3	2019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202306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	201306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7	201506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306		
河南博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3	2019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	201006		
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9	202405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四险)	工伤保险	201505	201902		
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9	202405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	-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7	201706		

表单验证号码0a31da7411414adabcd7412f522f1009

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	201406
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8	202410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3-01	参保缴费	1999-01-01	参保缴费	2015-05-01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4-0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9M6TEQ7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胜奎（身份证件号码 410204197609126012）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410900MA9M6TEQ7A）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王胜奎

2025 年 4 月 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M6TEQ7A)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亿粒LED圣诞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胜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3509410742，信用编号 BH0011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胜奎（信用编号 BH00116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亿粒 LED 圣诞灯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根据专家意见对《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亿粒 LED 圣诞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修改完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对照区域“三线一单”、绩效管控、最新攻坚文件等内容，细化相符性分析，详见 **P9-16、P20-25**；完善周边敏感目标调查，详见 **P46**。说明河南同跃电器有限公司厂房现状，分析租赁合规性，详见 **P42**。

2、完善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细化两期在各厂房的建设内容，详见 **P31-32**，分析二期工程部分设施依托一期的可行性，详见 **P40**，核实天然气用量，完善水性漆、光敏胶理化性质，详见 **P33-34**；完善水平衡、漆料平衡，详见 **P38-39**，补充物料用量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详见 **P34**；完善源强确定依据，按两期内容完善污染物产排量核算，详见 **P49-50**。

3、核实烘干废气温度，详见 **P41**，说明活性炭装填量、风量，分析与两期规模的匹配性；对照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明确是否为可行技术，详见 **P53-55**。

4、细化固废种类及代码，完善危废间建设要求，详见 **P67-70**；完善环境风险物质识别，细化风险应急措施，详见 **P70-72**；完善环境监测计划，详见 **P56、60、66**、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附图附件。细化环保投资，详见 **P72-7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亿粒 LED 圣诞灯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0928-04-01-9765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屈吕洪	联系方式	13906767972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文留片区		
地理坐标	115 度 15 分 40.964 秒, 35 度 40 分 31.8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第 77 项中的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411-410928-04-01-976511
总投资(万元)	1500 (其中一期投资 800 万元, 二期投资 7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3 (其中一期投资 12 万元, 二期投资 1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0.9%	施工工期	一期拟于 2026 年 3 月安装设备, 4 月建成投产, 二期拟于 2026 年 10 月安装设备, 1 月建成投产。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占地面积 10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文件名称: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6-2020) ; (2)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审批文号: 豫发改工业〔2016〕141 号; (4) 审批时间: 2016 年 2 月 4 日; (5) 新规划: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初稿, 2023 年 8 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3) 审批文号：豫环审（2017）1号；</p> <p>(4) 审批时间：2017年1月7日；</p> <p>(5) 新规划环评：《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2024年9月）。</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文留片区文兴路与绿能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原河南新光院内）（即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文留片区）。但目前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及规划环评虽已完成初稿编制，但尚未取得批复，因此部分相符合性分析内容仍按照原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p> <p>一、项目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相符合性分析</p> <p>1、总体规划概况</p> <p>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成立于2015年，属省级产业集聚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包括两个区，即文留片区（南片区）和户部寨片区（北片区），文留片区位于文留镇，户部寨片区位于户部寨镇。其中文留片区是在原濮阳县文留电光源工业园区基础上建立的，户部寨片区是在原濮阳县户部寨精细化工园区基础上建立的。规划面积19.5km²。其中文留片区范围为：北至房刘庄以南，南至杨庄以北，西至勘探路以东，东至文兴路，规划面积6km²。</p> <p>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分近期、中远期。近期：2016—2017年；中远期：2018—2020年。</p> <p>2、主导产业及产业布局</p> <p>主导产业：规划主导产业为化工，重点发展油煤联合化工、清洁能源（天然气）综合利用。文留片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和清洁能源（天然气）综合利用。</p> <p>规划总体布局：“两区”即文留片区（南片区）和户部寨片区（北片</p>

区）。“四园”即石油化工产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园、煤盐化工产业园、能源动力产业园。文留片区下辖精细化工产业园和能源动力产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园重点布局和发展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产业；能源动力产业园规划面积 3.5 平方公里，重点布局和发展清洁能源综合利用产业，主要包括天然气综合利用、新能源汽车及 LNG 设备制造业和生物质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文留片区文兴路与绿能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原河南新光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与园区主导产业、产业布局及用地性质不冲突。且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开具入园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

3、市政工程设施规划

（1）供水

文留片区已经建成文兴路路东水厂，供水能力 0.76 万 m^3/d ；扩建文兴路路东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10 万 m^3/d ，能够满足集聚区用水需求。扩建水厂全部投入使用后，企业自有水厂全部停用。

根据调查，园区现状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用水量约为 $5.33m^3/d$ ，相对较小，园区集中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供水需求。

（2）排水

根据实际调查，目前文留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名称为濮阳县农村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文留镇），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目前已取得原濮阳县环保局批复，原环评报告中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天，采用“改良 AAO+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 V 类标准排放要求。主要处理文留镇镇区内集中的行政村生活污水，总面积约 $18km^2$ ，约 4.0 万人口，收水范围为西至文留镇、东至侍郎寨村、北至枣科村、南至冯楼村。污水处理厂建设过程中处理工艺及收水内容发生调整，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改为“水解酸化+AAO+MBR+AOP 高级氧化（臭氧）+紫外消毒”工艺，收水内容变更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收水范围为文留镇镇区生活污水及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文留片区内的工业废水；处理规模仍为 1 万吨/天。目前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污水处理厂正在运行。根据统计，文留镇

区污水产生量约 4000m³/d。

本项目厂址位于文留镇污水处理厂的南侧 600m 处，现状文留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已铺设至厂址所在区域，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文留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文留镇污水处理厂尚有约 6000m³/d 的处理余量，而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4.2667m³/d，文留镇污水处理厂余量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

(3) 供气

集聚区建成区已有管道燃气，可供企业及居民正常使用。规划在工业大道与发展路交叉口西南角建设燃气储备调压门站，配套设置调峰、储气设施。气源采用油田天然气管道、西气东输、文 23 和文 96 天然气。燃气输配管网采用中压（A）一级管网系统，中压输气、中压配气、箱式和柜式调压相结合的方式供气。

目前区域供气能力为 100 万 m³/d，目前已使用量约为 10 万 m³/d，剩余供气能力 90 万 m³/d。本项目采用集聚区集中供气，项目用气量约为 0.13 万 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气需求。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文留片区文兴路与绿能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原河南新光院内），供水、排水、燃气等依托文留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区域基础设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综上，本项目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相符。

二、项目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负面清单、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p>(1) 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园区定位的轻污染项目； (2)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3) 禁止引进盐化工、原油炼化项目以及以煤为原料发展煤制烯烃、煤制甲醇等煤化工项目。</p>	<p>(1)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园区定位不冲突；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 本项目属于C3872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也不属于禁止入驻类项目。</p>	相符
生产规模	<p>(1) 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p>	<p>(1) 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p>	相符

和工艺装备水平	(2) 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先进值;	要求;(2) 本项目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 禁止发展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治理措施治理后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治理技术合理可行。	相符
土地利用	(1) 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 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1) 本项目可以满足《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本项目用地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相符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禁止类	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入驻集聚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已经在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相符
	禁止入驻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集聚区定位冲突的项目	本项目与产业集聚区定位不冲突	相符
	禁止建设盐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建设原油炼制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建设以煤为原料发展煤制烯烃、煤制甲醇等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相符
限制和淘汰类	限制发展3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生产装置、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等,淘汰天然气制甲醇、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合理用地布局	(1) 紫东社区未搬迁前,在安置点与三类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200m 防护距离; (2) 沿金堤河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且不布置重化工装置和化学液体储罐; (3) 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1) 本项目位于紫东社区安置点西南 10.7km 处,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2) 本项目距离金堤河最近距离为 4.7km, 距离金堤河较远; (3) 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优化产业结构	<p>(1)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p> <p>(2) 在规划期内，不再发展盐化工，煤化工不再发展以煤为原料的煤制烯烃、煤制甲醇等，石油化工不再发展原油炼制，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及甲醇下游产品等，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高效环保型催化剂和助剂、丁苯橡胶等。禁止建设其他集聚区产业定位不一致的项目如造纸制浆、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电镀、金属冶炼等。</p>	<p>(1)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类行业国内一流水平，符合要求；</p> <p>(2) 本项目属于C3872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或限制发展行业。</p>	相符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p>(1) 加快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p> <p>(2)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p> <p>(3)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建设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确保危险废物100%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1) 本项目厂区附近已铺设污水管网，同时文留镇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本项目废水可经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符合要求。</p> <p>(2)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p> <p>(3)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相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p>(1) 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 抓紧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p> <p>(3) 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闭企业自备水井。</p> <p>(4) 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1)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不使用煤等重污染燃料；</p> <p>(2) 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p> <p>(3) 本项目用水全部采取区域供水管网集中供水；</p> <p>(4) 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监测。</p>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情况满足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负面清单、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h3>三、《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h3> <p>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于2022年3月18日揭牌运行。开发区由原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濮阳县产业集聚区整合形成“一区三园四片区”的整</p>			

体格局。一区为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三园为城东产业园、化工产业园及庆祖产业园，四片区为城东产业园、化工产业园户部寨片区、化工产业园文留片区及庆祖产业园。

项目位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的化工产业园文留片区，因此评价重点分析化工产业园文留片区的相关情况。

（1）规划范围

根据开发区发展规划初稿，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即户部寨片区和文留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21.32平方公里。其中：户部寨片区规划范围东至濮范两县边界、紫东大道和青碱沟，西至安置区以西(中兴大道)、发展大道，南至黄河路、绿州路，北至瓦日铁路，规划面积15.11平方公里，其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面积为6.75平方公里。文留片区规划范围东至文兴路，西至勘探路，南至林庄以北，北至王程庄村以南，规划面积6.21平方公里。

（2）功能结构

按照“生态优先、集约发展、统筹协调”的空间组织原则，依托化工园区山水林田资源，规划空间结构为“绿带连两轴、三心四片区”。

两轴：为两园区的城镇发展轴，户部寨片区为沿黄河路的发展轴，作为濮阳市东西向的城市发展轴带，带动整个园区的发展；文留片区为沿绿能大道的发展轴，东西协同联动发展。

三心：户部寨片区金堤河西侧的综合服务中心、黄河路与兴户路交叉口形成的产业培植中心、文留片区中部的配套服务中心。

四片区：生活配套区、生态防护区、户部寨产业区和文留产业区。配套服务区位于户部寨片区内的金堤河西侧，既为化工产业园提供相关生活生产服务，也是户部寨镇的新镇区。由于化工产业园主导风向为南北风向，考虑到风向与化工园区安全卫生防护的要求，根据《濮阳县户部寨镇总体规划(2016-2030年)》，规划随着化工产业园的建设，将户部寨镇区逐步搬

迁至金堤河以西区域。文留片区的生活服务片结合园区外文留镇区设置。

（3）产业定位

以装备制造、化工和非金属新材料为主导产业。

（4）产业布局

户部寨片区主要包括新型化工研发中试基地、专用化学品区、石化深加工及化工新材料区、仓储物流区、生态防护区和生活配套区。文留片区主要包括高分子材料深加工区、精细化工区和配套产业区。

绿色化工合成及新材料中试基地：位于户部寨片区中东部，在现状朗润新材料北侧用地及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新增黄河路、紫东路、启荣路及青碱沟围合区域，创建绿色化工合成及新材料中试基地，规划面积0.76平方公里。

石化深加工及化工新材料区：位于户部寨片区北部，发展大道以东和黄河路以北区域。该区域产业发展一方面立足濮阳市现有较好的石化加工产业基础，充分利用本地及周边炼化副产资源，加强与濮阳市化工基地“一高、四新、两能”产业体系的融合，延伸开发下游产品领域。另一方面，依托区位优势，积极承接并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规划面积5.59平方公里。

专用化学品区：位于户部寨片区南部，黄河路以南区域。重点发展橡胶助剂、呋喃生物质、香精香料、工业涂料助剂、环保水性涂料、化工助剂及含硫精细化学品等专用化学品，规划面积4.32平方公里。

氢能及精细化工区：位于文留区西北部区域，绿能大道以北及化兴路以西。重点布局氢能及天然气等能源延伸产业链项目及其他精细化工等产业，规划面积2.32平方公里。

配套产业区：位于文留片区东部，华兴路与绿能大道东南区域。整合现状关联产业，融合能源、仓储物流、配套等其他产业，规划面积2.01平方公里。

生活配套区：位于滨河西路以西区域，为户部寨片区生活安置区及化

	<p>工产业园生活配套区，规划面积1.95平方公里。</p> <p>仓储物流区：在户部寨片区中部设置一处仓储物流区，具体位于郑兴路以东、户强路与绿源路以南、黄河路与兴隆路以北、丰盛路以西区域，规划面积0.55平方公里。生态防护区：为金堤河及两岸生态廊道，规划面积1.94平方公里。</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文留片区文兴路与绿能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原河南新光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园区用地规划要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开具入园证明（见附件3），同意本项目入驻。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p>
其他相符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在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2411-410928-04-01-976511）。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各相关产业政策。</p> <p>二、用地相符性</p> <p>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文留片区文兴路与绿能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原河南新光院内），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符合国家用地要求。</p> <p>三、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文留片区文兴路与绿能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原河南新光院内），总占地面积10000m²。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开具入园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p> <p>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如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p>

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文留片区文兴路与绿能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原河南新光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消耗资源主要为电、水，项目耗电量和消耗水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项目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2024年濮阳市环境空气中PM_{2.5}、PM₁₀和O₃均出现超标现象，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量为不达标区。河南省、濮阳市均制定了相关文件，可逐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濮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金堤河宋海桥断面2024年水质类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运营期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4.与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1)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详见下表。

表 1-4 与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其他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城东园区：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高耗能、高污染和环境风险大的化工、造纸业、冶金、印染、污染重的原料药及化学合成和发酵制药类项目等入驻。2、鼓励发展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装备制造、食品制造和非金属新材料项目。	不涉及	相符
ZH41092820001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化工专业园区：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规划期内不再发展盐化工，煤化工不再发展以煤为原料的煤制烯烃、煤制甲醇等，石油化工不再发展原油炼制。2、加强废水、废气治理，完善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区域饮用水源造成影响。3、严控新增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1.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不属于原油炼制项目。 2.染色烘干废气通过冷却器（风冷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时采用液氧进行助燃，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车间内设置通风系统后排放。生活污水	相符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文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庆祖园区：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等要求。3.鼓励发展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和商贸物流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东园区：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2、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及濮阳市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不涉及	相符	
	化工专业园区：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2、水：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加快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及濮阳市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尽快实现园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染色烘干废气通过冷却器（风冷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时采用液氧进行助燃，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车间内设置通风系统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文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庆祖园区：1、加强污染治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2、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及濮阳市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园区入驻企业外排废水，不得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达到集中处理设施收水要求。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城东园区：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园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不涉及	相符	

			化工专业园区：1、沿金堤河两侧 50 米内禁止布置重化工装置和化学液体储罐。文留片区北边界设置合理的绿化隔离带。2、石油加工、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3、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4、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5、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庆祖园区：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1.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2.不涉及。 3.不涉及。 4.园区有相应的应急预案。 5.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利用率要求	城东园区：加强工业节水技术，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不涉及	相符
			化工专业园区：/	/	相符
			庆祖园区：加强工业节水技术，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不涉及	相符

(2)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5 与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行为类别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928	濮阳县先	空间布局约束	重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2210224	进制点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中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加快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周边管网配套齐全。	相符

开发区	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及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资源利用率要求	/			

(3)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 1-6 与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行政单元类别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928231002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p>城东园区: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高耗能、高污染和环境风险大的化工、造纸业、冶金、印染、污染重的原料药及化学合成和发酵制药类项目等入驻。鼓励发展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装备制造、食品制造和非金属新材料项目。</p> <p>化工专业园区: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规划期内不再发展盐化工,煤化工不再发展以煤为原料的煤制烯烃、煤制甲醇等,石油化工不再发展原油炼制。加强废水、废气治理,完善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区域饮用水源造成影响。严控新增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p>	<p>不涉及</p> <p>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不属于原油炼制项目。染色烘干废气通过冷却器(风冷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时采用液氧进行助燃,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车间内设置通风系统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文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相符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庆祖园区：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等要求。鼓励发展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和商贸物流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染色烘干废气通过冷却器（风冷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时采用液氧进行助燃，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车间内设置通风系统后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结合园区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利用率要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和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建分散燃煤锅炉。	燃气为集中供气，不涉及锅炉。	相符

(4)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7 与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	河南省 濮阳市 濮阳县 高污染 燃料禁 燃区	重 点	空间布局约束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全市行政区域	项目燃料采用天然气	相符
0928	污染物排放管 控			/	/	相符
2540	环境风险防控			/	/	相符
001	资源利用率要 求		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 燃料的设施（不含集中供热、电厂锅炉燃煤以及工业企业原料煤）		不涉及	相符
综上分析，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文留片区文兴路与绿能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原河南新光院内），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范畴，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达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其他相符性分析	<p>五、项目与濮阳市及其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p> <p>(一) 项目厂址与濮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濮阳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2007年)，濮阳市有2个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西水坡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3个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李子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中原油田基地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沿西环线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1个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p> <p>2013年濮阳市编制了《河南省濮阳市地下饮用水源地调整及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提出对地下饮用水源地及保护区进行调整。2014年3月27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和河南省水利厅以《关于濮阳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及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函》(豫环函[2014]61号)同意其调整方案，主要调整内容为：①关闭沿西环线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取消其保护区；②中原油田基地地下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保持不变，对准保护区进行了缩减。</p> <p>2019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对中原油田彭楼饮用水源保护区、西水坡饮用水源保护区及中原李子园井群水源地进行再次调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5月22日发布的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中关于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内容，取消了濮阳市中原油田基地地下水井群。</p> <p>目前濮阳市有2个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1个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1个在建的南水北调调水池。濮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保护范围情况如下：</p> <p>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p> <p>①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下游100米至上游10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50米的区域，彭楼引水口至彭楼闸之间输水渠两侧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水源取水口下游100m之间输水渠及两侧50米的区域。</p>
---------	--

	<p>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至上游范县界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彭楼取水口下游 300m 的输水渠及两侧 10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p> <p>②西水坡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青庄 1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 50 米的区域，渠村引水口至渠首闸输水渠两侧连坝路之内的区域，渠村沉沙池外 2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及濮清南干渠东侧的区域，西水坡调节池围墙以内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至上游 8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以内的区域，渠村沉沙池一级保护区外 10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p> <p>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李子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的区域。</p> <p>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北至北线 4 号水井以北 1000 米、西至西线 6 号井以西 1000 米、南至高铺干渠—濮清南干渠—016 县道、东至五星沟西侧范围内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文留片区文兴路与绿能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原河南新光院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项目北侧 5.5km 的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不在濮阳市集中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建议项目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此条件下，本项目对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的影响较小。</p> <p>（二）项目厂址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文件）濮阳县共有 11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胡庄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梁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文留镇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柳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王城堌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徐镇镇地下水井群（共</p>
--	--

2眼井)、海通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庆祖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户部寨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鲁河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上述各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之内。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为项目南侧1.7km的濮阳县文留镇地下水井群。本项目不在濮阳市集中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三) 项目厂址与《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8〕88号)，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濮环攻坚办〔2019〕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和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濮环攻坚办〔2019〕80号)《关于印发濮阳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已划定保护区依法进行了调整，划定濮阳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濮阳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11个乡镇的15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31眼水井进行划分，15个“千吨万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鲁河镇水杨家地下水井(共1眼井)、梨园乡西马李地下水井(共1眼井)、梨园乡东闫村地下水井(共1眼井)、梨园乡梅寨地下水井(共1眼井)、习城乡张相楼地下水井(共1眼井)、庆祖镇前栾村地下水井(共1眼井)、庆祖镇大桑树地下水井(共1眼井)、清河头乡清河头集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白堽乡关庄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五星乡五星集地下水井(共1眼井)、郎中乡管白邱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渠村乡叶庄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柳屯镇李信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柳屯镇土岭头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子岸镇岳辛庄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鲁河镇水杨家地下水井，位于本项目西侧约6.2km。因此，本项目不在濮阳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六、与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5〕1 号）相符合性

表 1-8 项目与濮环委办〔2025〕1 号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	濮环委办〔2025〕1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濮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p> <p>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p> <p>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有序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整合淘汰现有 5 台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p> <p>高质量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加快推进水泥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对辖区内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开展“回头看”，确保其全部完成。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的企业，可开展 A 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A 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p> <p>深入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p> <p>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结合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情况，动态管理整治问题清单，2025 年 10 月底前至少完成 49 个低效失效治理问题整治工作；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p>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p>	<p>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允许类项目。</p> <p>待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评级工作。</p> <p>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可行。</p> <p>本项目染色烘干废气通过冷却器（风冷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相符合

<p>《濮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夏季臭氧污染凸显前，组织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p> <p>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动燃煤电厂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p> <p>加快提升清洁运输比例 推行“一口价”“量价挂钩”等铁路货运定价方式，推动大宗货物“散改集”，实施多式联运。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火电、有色、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 年 9 月底前，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 年底前，火电、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p> <p>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 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持续开展水泥、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各县（区）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p> <p>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健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有进有出”动态监管机制，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完成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20 家以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拟原料成品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p> <p>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p> <p>项目建成后积极开展绩效分级工作。</p>	相符
	<p>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p>	相符
	<p>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确保 2025 年底完成保护区（范围）划定和勘界立标；持续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相符

	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濮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源头预防,工业园区加强对天能企业涉重金属重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各县(区)指导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项目针对潜在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采取了较为有效的防渗、密封等工程控制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泄漏物污染厂区内的土壤和地下水。	相符

七、与绩效分级要求相符性

表 1-9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要求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项目拟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水性漆等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项目水性漆等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染色烘干废气通过冷却器(风冷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为 1.06mg/m ³ ,满足要求;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2.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	1.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有组织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297kg/h, 小于 2kg/h, 无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2.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	相符

	<p>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半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采样孔；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项目将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厂区内道路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p> <p>其他未利用地绿化。</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p>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p>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项目建成后按环境管理水平要求整理环保档案、台账记录、人员配置等。</p>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p>	<p>项目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厂区外运输采用委托方式运输。</p>	相符

	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 25 吨，不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项目建成后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表 1-10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炉窑 A 级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涉炉窑 A 级企业要求（节选相关）	项目拟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等为能源。	项目以电、天然气等为能源。	相符
污染防治技术	<p>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p> <p>2.燃气炉窑： (1) PM^[1]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2) NO_x^[2]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p>	<p>项目染色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PM 稳定达标排放，且加热温度 180℃，染色烘干废气通过冷却器（风冷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项目封口工序因机器及生产方式等原因，集气罩影响火苗燃烧，使得加热温度不达标甚至引起安全问题，燃烧废气不宜收集，且于天然气属于洁净能源，因此，参照同行业采取的措施，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生产车间内设置通风系统后排放。</p>	相符
排放限值	<p>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10、35、50mg/m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p>	<p>项目封口、染色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mg/m³。</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无主要排放口,无需安装CEMS。	相符

八、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的相符性

表 1-11 项目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豫政[2024]12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	本项目属于C3872 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二)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要求,符合土地利用用途。	相符

	中心等“绿岛”项目。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p>(一)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推进风电和集中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开展“光伏+”公共建筑屋顶提速行动，建设一批规模化开发项目；实施地热能利用集中连片开发，建设郑州、开封、周口、濮阳4个千万平方米地热供暖示范区；加快加氢站、氢电油气综合能源站建设，打造郑汴洛濮氢走廊。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6%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7%以上。</p> <p>(四)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年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p>	本项目热源采用天然气。	相符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p>(一)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到2025年，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省内水路货运量突破7000万吨，力争全省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10个百分点，铁矿石、焦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下同)比例达到80%。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推动共线共用和城市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加快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推动中铁路港、国际物流枢纽等一批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周口、漯河、信阳等市港口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加快郑州、南阳、洛阳、商丘等市铁路物流基地建设。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强用地、验收投运、车皮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p>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主要原料为玻璃管。	相符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p>(一)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p>	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主要原料为玻璃管，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扬尘。	相符

	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年年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	相符

九、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全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生产力布局中坚持节水优先，细化实化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举措。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承载力综合评估，建立水资源承载力分区管控体系。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暂停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增取水许可，严格限制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城市发展规模、高耗水项目建设和大规模种树。建立覆盖全流域的取用水总量控制体系，全面实行取用水计划管理、精准计量，对黄河干支流规模以上取水口全面实施动态监管，完善取水许可制度，全面配置区域行业用水。将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当地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坚决遏制“造湖大跃进”，建立排查整治各类人造水面景观长效机制，严把引黄调蓄	本项目用水由文留镇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文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相符

	项目准入关。以国家公园、重要水源涵养区、珍稀物种栖息地等为重点区域,清理整治过度的小水电开发。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p>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p>	<p>本项目属于C3872照明灯具制造且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相符

十、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章规划与管控	<p>第二十六条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p> <p>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干支流目录、岸线管控范围由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属于C3872照明灯具制造,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文留片区文兴路与绿能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原河南新光院内),不属于禁止范围内。</p>	相符
第六章污染防治	<p>第七十六条 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p>	<p>本项目属于C3872照明灯具制造且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p>	相符

	<p>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要民生工程的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河道、湖泊的排污口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p>	<p>、“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文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	--	---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 内 容	一、项目由来	<p>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文留片区文兴路与绿能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原河南新光院内）投资 1500 万元建设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亿粒 LED 圣诞灯项目。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25 亿粒 LED 圣诞灯项目，二期建设年产 25 亿粒 LED 圣诞灯项目。一期拟于 2025 年 10 月建成投产，二期拟于 2026 年 10 月建成投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行业属于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第 77 项中的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受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二、建设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对象为“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亿粒 LED 圣诞灯项目及其污染治理设施”。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亿粒 LED 圣诞灯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文留片区
	劳动定员	200 人（一期 100 人，二期 10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 300d，实行单班昼间 8h 工作制
	投资额	1500 万元（一期 800 万元，二期 700 万元）

业特征	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类型	允许类
	5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不属于钢铁、水泥、造纸、印染、电力等行业
	投资主体	民营企业
厂址	省辖市名称	濮阳市
	县市	濮阳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是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流域	黄河流域
污染因子	废气：主要有染色烘干废气、贴片废气、封口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全部利用已有厂房建设，不新建厂房等建筑，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备注
一期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340	钢结构	租赁闲置车间；一层；用于一期贴片工序
	2#生产车间	750	钢结构	租赁闲置车间；一层；用于一期试光工序
	3#生产车间	770	钢结构	租赁闲置车间；一层；西侧为一期染色烘干工序
	4#生产车间	770	钢结构	租赁闲置车间；一层；用于一期封口工序
二期 主体工程	3#生产车间	770 (依托一期)	钢结构	租赁闲置车间；一层；西侧为一期、二期染色烘干工序，东侧为二期试光工序
	5#生产车间	770	钢结构	租赁闲置车间；一层；用于二期封口工序
	6#生产车间	550	钢结构	租赁闲置车间；一层；用于二期贴片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7	砖混	依托闲置办公楼，2层
	机房	24	砖混	租赁闲置车间；一层
公用工程	供水	文留镇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文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文留镇电网提供		
	供气	天然气为管道气		
	备注	一期新建，二期均依托一期		
环保工程	废气	一期：染色烘干废气通过冷却器（风冷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二期：染色烘干废气依托一期冷却器（风冷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一期二期均为：贴片废气通过选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贴片废气采取车间内设置通风系统后排放。
		一期二期均为：天然气燃烧时采用液氧进行助燃，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车间内设置通风系统后排放。
	废水	一期二期均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文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全厂共一个废水排放口）。
	噪声	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音、减振、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暂存于 1×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 1×5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证明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备案证明相符合性分析

名称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相符
项目名称	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亿粒 LED 圣诞灯项目	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亿粒 LED 圣诞灯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文留片区	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文留片区文兴路与绿能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原河南新光院内)	相符，地址更详细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	年产 50 亿粒 LED 圣诞灯	年产 50 亿粒 LED 圣诞灯(一期年产 25 亿粒 LED 圣诞灯，二期年产 25 亿粒 LED 圣诞灯)	相符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包含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仓库等。	建筑面积 5481 平方米，包含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	实际租赁面积小于备案。基本相符
生产工艺	贴片-封口-染色-包装-成品	贴片-封口-试光-染色-包装-成品	增加试光工艺，对灯泡进行质检。基本相符
生产设备	贴片机、封口机、试光机、染色机等	贴片机、封口机、试光机、染色烘干一体机等	相符
投资规模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相符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一期年产量	二期年产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量	备注
1	LED 圣诞灯泡	25 亿粒	25 亿粒	50 亿粒	直径 5mm, 颜色根据订单要求定制

4.主要生产设备**表 2-5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一期设备			
1	贴片机	200 套	/
2	封口机	200 台	/
3	试光机	100 套	/
4	染色烘干一体机	5 台	/
5	液氧罐	1 个	20m ³ , 一期、二期共用
二期设备			
6	贴片机	200 套	/
7	封口机	200 台	/
8	试光机	100 套	/
9	染色烘干一体机	5 台	/

注：贴片机自带 UV 灯进行固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2-6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一期年用量	二期年用量	总用量	最大储存量	物料形态	贮存方式	备注
1	硼硅玻璃管	1562.5t	1562.5t	3125t	25t	固体	仓库堆放	/
2	杜镁丝	50t	50t	100t	5t	固体	仓库堆放	/
3	芯片	25 亿个	25 亿个	50 亿个	0.2t	固体	仓库堆放	/
4	UV 胶	3.125t	3.125t	6.25t	0.1t	液体	仓库堆放	桶装
5	水性漆	0.12t	0.12t	0.24t	0.1t	液体	仓库堆放	规格 25kg/桶，储存于染色车间
6	水	800m ³ /a	800m ³ /a	1600m ³ /a	/	/	/	文留镇供水管网
7	电	20 万 kW·h	20 万 kW·h	40 万 kW·h	/	/	/	文留镇电网
8	天然气	20 万 m ³ /a	20 万 m ³ /a	40 万 m ³ /a	/	气体	/	管道气

9	液氧	40t	40t	80t	20t	液体	储罐	20m ³ 储罐
---	----	-----	-----	-----	-----	----	----	---------------------

注：本项目原料为硼硅玻璃，不涉及氟化玻璃。

物料用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7 物料用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一万粒 LED 圣诞灯所需用量	LED 圣诞灯数量/a	年用量	是否匹配
1	硼硅玻璃管	0.00625t	50 亿粒	3125t	匹配
2	杜镁丝	0.0002t	50 亿粒	100t	匹配
3	芯片	10000 个	50 亿粒	50 亿个	匹配
4	UV 胶	0.0000125t	50 亿粒	6.25t	匹配
5	水性漆	0.000024t	1 亿粒	0.24t	匹配

UV 胶：又称光敏胶、紫外光固化胶。UV 胶可以作为粘接剂使用，也可作为油漆、涂料、油墨等的胶料使用。UV 是英文 Ultraviolet Rays 的缩写，即紫外线。紫外线（UV）是肉眼看不见的，是可见光以外的一段电磁辐射，波长在 10~400nm 的范围。UV 胶固化原理是 UV 固化材料中的光引发剂（或光敏剂）在紫外线的照射下吸收紫外光后产生活性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聚合、交联化学反应，使粘合剂在数秒钟内由液态转化为固态。根据项目使用的 UV 胶 VOC 含量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为 29g/kg（检测报告见附件 6）。

水性漆：主要以水为溶剂，颜料、树脂、助剂等为原料。其中，树脂为主要成分，决定了漆膜的性能；颜料用于提供颜色；助剂包括分散剂、消泡剂、增稠剂等，用于改善漆液性能。根据项目使用的各类水性漆 VOC 含量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为 400-408g/L（检测报告见附件 7）。

本项目天然气属于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一类天然气。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8），进入长输管道的天然气质量要求见下表。

表 2-8 天然气质量要求

项目	一类	二类
高位发热量 ^a ^b / (MJ//m ³) ≥	34.0	31.4
总硫（以硫计） ^a / (mg/m ³) ≤	20	100
硫化氢 ^a / (mg/m ³) ≤	6	20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3.0	4.0

a 本标准中使用的标准参比条件是 101.325kPa, 20℃

b 高位发热量以干基计

表 2-9 天然气理化特性

标识	中文名: 天然气	英文名: methane; Marsh gas			
	分子式: CH ₄ 为主	分子量: 16.04	UN 编号: 1971		
	危规号: 21007	RTECS 号: PA1490000	CAS 编号 74-82-8		
理化性质	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富含碳氢化合物, 主要成份是甲烷, 含有少量的乙烷、丙烷、丁烷、戊烷以及二氧化碳、氮气、氢气。		爆炸性气体分组: IIAT1		
	熔点 (°C) : -182.5	相对密度 (水=1) : 0.42 (-164°C)			
	沸点 (°C) : -161.5	相对密度 (空气=1) : 0.55			
	饱和蒸气压 (kPa) : 53.32 (-168.8°C)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临界温度 (°C) : -82.6	燃烧热 (kJ/mol) : 889.5			
	临界压力 (MPa) : 4.59	折射率: 无资料			
燃烧爆炸性	最小点火能 (mJ) : 0.28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醇、乙醚。			
	燃烧性: 易燃	稳定性: 稳定			
	闪点 (°C) : -188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引燃温度 (°C) : 538	避免接触的条件:			
	爆炸极限 (V%) : 5.3-15	禁忌物: 强氧化剂、氟、氯			
	最大爆炸压力 (MPa) : 0.717	燃烧 (分解) 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毒性及健康危害	危险特性: 易燃,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接触限值: 中国: 未制订标准 美国: TLV-TWA: ACGIH 室息性气体 TLV-STEL 未制定标准				
	急性毒性: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对鱼类和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还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甲烷对人基本无毒, 但浓度过高时, 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 使人窒息。当空气中含量达 25%-30% 时, 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 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 可致冻伤。				
急救	皮肤接触: 若有冻伤, 就医治疗。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但建议特殊情况下, 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戴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其他: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 须有人监护。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直至全体散尽。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消除方法: 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 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容器移至空旷处, 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 修复、检验后再用。				

储运	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仓温不宜超过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混运。储存间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	---	--

表 2-10 液氧理化特性

标识	中文名: 氧[压缩的], 氧气	英文名: Oxygen
	分子式: O ₂	分子量: 32.00 UN 编号: 1072
	危规号: 22001	RTECS 号: RS2060000 CAS 编号: 7782-44-7
理化性质	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218.8 沸点(℃): -183.1	相对密度(水=1): 1.14 (-183℃) 相对密度(空气=1): 1.43
	饱和蒸气压(KPa): 506.62(-164℃)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临界温度(℃): -118.4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 5.08	折射率:
	最小点火能(mJ): 无意义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
燃烧爆炸性	燃烧性: 助燃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闪点(℃): 无意义 引燃温度(℃): 无意义	避免接触的条件:
	爆炸极限(V%): 无意义	禁忌物: 易燃或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乙炔。
	最大爆炸压力(MPa): 无意义	燃烧(分解)产物:
	危险特性: 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之一，能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与易燃物(如乙炔、甲烷等)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灭火方法: 用水保持容器冷却，以防受热爆炸，急剧助长火势。迅速切断气源，用水喷淋保护切断气源的人员，然后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毒性及健康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mg/m 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 ³) 未制订标准 美国 TVL-TWA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LV-STEL 未制订标准	
	急性毒性: LD ₅₀	LC ₅₀
	刺激性:	致敏性: 致畸性: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常压下，当氧的浓度超过40%时，有可能发生氧中毒。吸入40%—60%的氧时，出现胸骨后不适感、轻咳，进而胸闷、胸骨后烧灼感和呼吸困难，咳嗽加剧；严重时可发生肺水肿，甚至出现呼吸窘迫综合征。吸入氧浓度在80%以上时，出现面部肌肉抽动、面色苍白、眩晕、心动过速、虚脱，继而全身直性抽搐、昏迷、呼吸衰竭而死亡。长期处于氧分压为60~100Pa(相当于吸入氧浓度40%左右)的条件下可发生眼损害，严重者可失明。	
	急救: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避免高浓度吸入。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避免与可燃物或易燃物接触。尽可能切断泄露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储运	不燃性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内温度不宜超过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气体、金属粉末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三、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文留镇电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 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由文留镇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00人，其中一期劳动定员100人，二期劳动定员100人，不设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中机关单位，用水定额为 $8.0\text{m}^3/(\text{人}\cdot\text{a})$ 。项目年生产300d，则职工用水量为 $1600\text{m}^3/\text{a}$ (一期 $800\text{m}^3/\text{a}$ ，二期 $800\text{m}^3/\text{a}$)。

3. 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00人，其中一期劳动定员100人，二期劳动定员100人，不设食宿。本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1600\text{m}^3/\text{a}$ (一期 $800\text{m}^3/\text{a}$ ，二期 $800\text{m}^3/\text{a}$)。排水系数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0\text{m}^3/\text{a}$ (一期 $640\text{m}^3/\text{a}$ ，二期 $64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文留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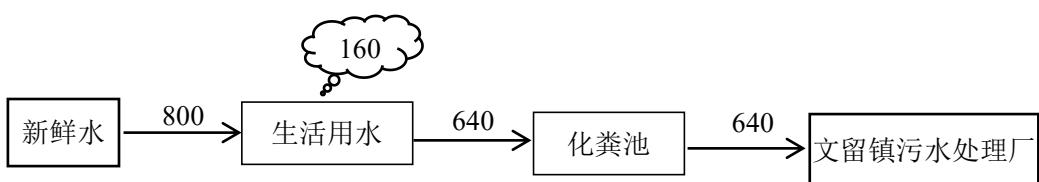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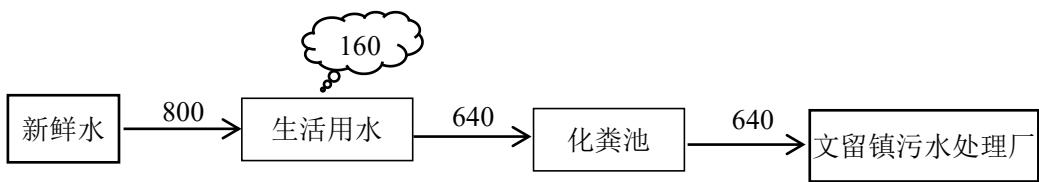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二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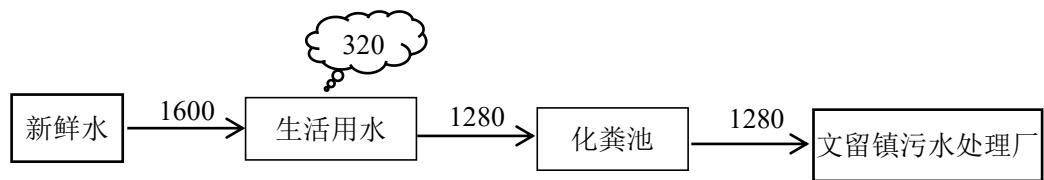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4. 漆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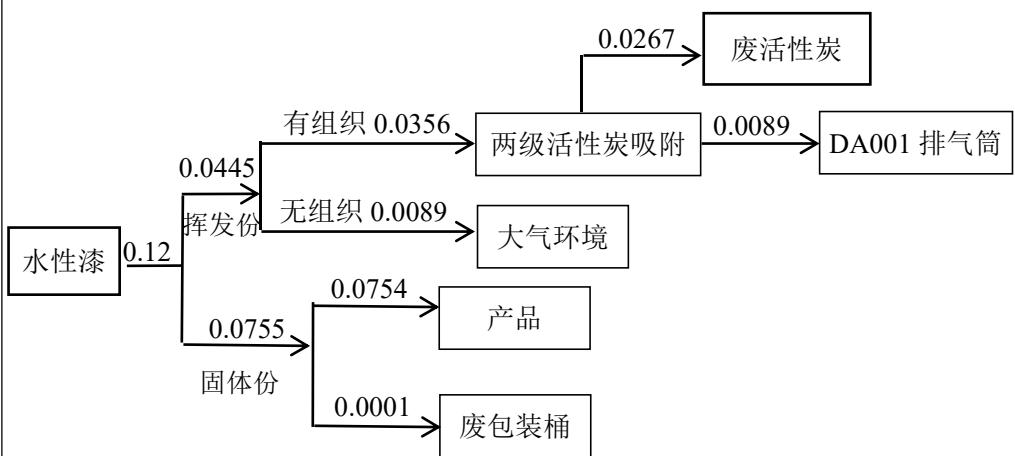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一期漆料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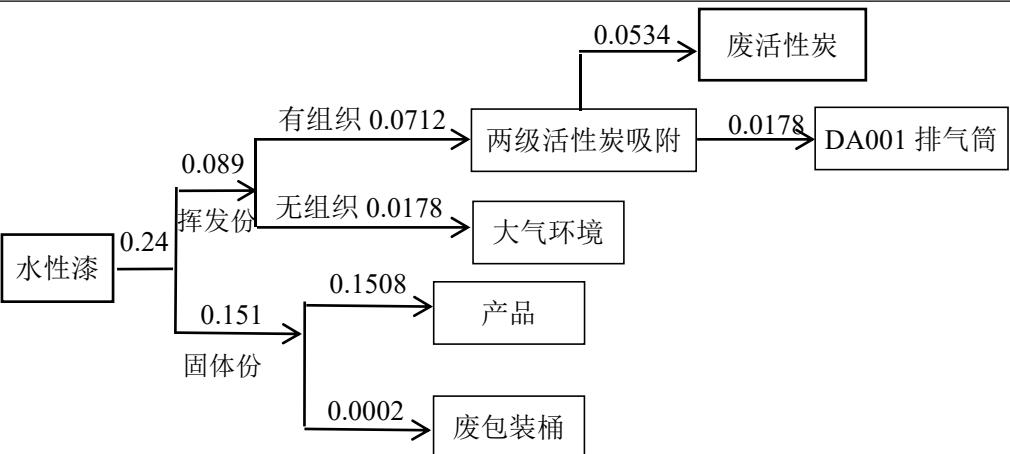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涂料平衡图

单位: t/a

注: 本评价以挥发份全部挥发计。

5.供气

根据企业在满负荷状况下核算, 项目天然气用量约 40 万 m^3/a , 天然气为管道气。其中一期天然气用量约 20 万 m^3/a , 二期天然气用量约 20 万 m^3/a 。

四、选址及平面布置

1.选址分析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文留片区文兴路与绿能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原河南新光院内), 经现场踏勘, 利用空置厂房进行建设, 项目东侧为厂区闲置空地, 西侧为空置厂房, 南侧为濮阳县东方高科(玻璃)有限公司西厂区, 北侧为临街商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 409m 处的王明屯村。项目四周交通运输便利, 具有良好的投资和发展环境。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 外环境比较单一, 无其他环境敏感点存在。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了 6 栋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办公室设置于厂区东侧,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4#车间西北角, 危废暂存间位于 3#车间西北角。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项目功能分区明确, 建筑布置做到物流通畅, 满足生产工艺及物流转运的要求, 总体布局较为合理。

五、依托工程

表 2-11 项目二期依托一期可行性分析

序号	本项目建设内容	依托关系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主体工程	依托一期 3#车间	一期仅使用 3#车间西侧，二期使用车间剩余部分，依托可行
2	供电设施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本项目二期耗电量 20 万 Kwh/a，由文留镇供电管网供给，可保证本项目负荷供电。
3	供水设施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本项目二期耗水量 800m ³ /a，由文留镇供水管网供水，可保证本项目用水需求。
4	生产设施	依托一期液氧罐。	液氧罐可满足全厂使用。
5	环保工程	<p>二期染色烘干废气 依托一期冷却器（风冷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二期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文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二期废气排放种类与一期一致，治理措施具有共用性。二期新增集气罩和废气收集管道，一期建设时风量已考虑二期所需新增风量和活性炭吸附能力，可以满足合并后的排气量要求。</p> <p>经预测分析，其合并后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因此，二期废气收集处理依托一期废气治理措施可行。</p> <p>二期废水排放种类与一期一致，治理措施具有共同性。一期建设时化粪池处理能力已考虑二期所需新增处理能力，可以满足废水处理要求。</p> <p>经预测分析，其合并后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因此，二期废水收集处理依托一期废水治理措施可行。</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只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过程，备调试后即可运行，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p>二、营运期工艺流程</p> <p>(一)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p>
	<pre> graph LR Raw[原料] --> Paste[贴片] Paste -- "废气、噪声" --> Seal[封口] Seal -- "废气、噪声" --> Test[试光] Test -- "废气、噪声" --> Color[染色] Color -- "废气、噪声" --> Product1[成品] Color -- "固废" --> Product2[成品] Color -- "天然气" --> Seal Color -- "天然气" --> Product1 Seal -- "天然气、氧气" --> Test </pr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二期产品均为 LED 圣诞灯泡，工艺流程相同。

(1) 贴片

在贴片机上使用UV胶将杜镁丝和芯片连接固定,贴片机自带UV灯进行固化。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

(2) 封口

此工段主要制作灯泡外壳,将玻璃管按一定长度进行切割,并且对切割好的玻璃管一端进行封口处理,此过程需要天然气加热熔融处理,以天然气为燃料,氧气助燃,温度约1000度。将杜镁丝和芯片排入已封口泡壳中,截去多余的玻璃管,再通过天然气加热将泡壳与芯片熔融结合,形成初始产品。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以及多余的玻璃管固体废物。

(3) 试光

将初始产品人工进行试光检验,将能发光的产品包装入库。根据订单需求,约1亿粒圣诞灯需继续进行染色。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4) 染色

将加工好的圣诞灯泡进行染色。染色过程在染色烘干一体机内完成,染色烘干一体机采用天然气加热。整个过程为:首先将水性涂料倒入染色烘干一体机自带的涂料盘内待用,然后将节日灯泡通过电磁振动上料机送至染色烘干一体机配套的磁性吸附链条上,由链条带动灯泡进入涂料盘内进行浸染,最后采用天然气加热的方式将完成染色的灯泡进行烘干,烘干温度可达180℃,烘干时间约为10分钟,烘干后即为成品。

三、产污环节汇总

表 2-12 一期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染色烘干废气	VOCs、SO ₂ 、NOx、颗粒物
	贴片废气	VOCs
	封口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x、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及次品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表 2-13 二期建成后全厂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染色烘干废气	VOCs、SO ₂ 、NOx、颗粒物、烟气黑度
	贴片废气	VOCs
	封口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x、颗粒物、烟气黑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及次品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文留片区文兴路与绿能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原河南新光院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现有厂房原为河南同跃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亿粒高档米泡加工项目（批复文号：濮县环审表(2017)215 号）。河南同跃电器有限公司为濮阳市联昌电器有限公司、河南省兴富玻璃灯饰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新光灯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合并而成，分为两个厂区——河南同跃电器有限公司（本部）和河南同跃电器有限公司（分部）。河南同跃电器有限公司（分部）原为河南省新光灯饰有限公司。本项目使用车间即在原河南省新光灯饰有限公司院内。河南同跃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亿粒高档米泡加工项目现已关停不再生产，设备已拆除，厂房已闲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按HJ663中的统计方法对长期监测数据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次评价采用《2024年濮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发布的数据，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p>							
	表 3-1 濮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时间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2024 年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0.12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2	40	0.5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7	70	1.1	0.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	0.34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0mg/m ³	0.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9	160	1.06	0.06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4年濮阳市环境空气中PM_{2.5}、PM₁₀和O₃均出现超标现象，由于六项污染物并未全部达标，所以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原因为：濮阳市位于河南省偏北地区，气候干燥，四季少雨多风、地面浮土较多，且大气扩散条件较差，并且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周边居住区和其他工程的建设增多，土建施工扬尘、交通运输过程中“三防”措施不到位易造成地面扬尘污染。O₃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区域夏季温度高，汽车尾气、挥发性有机物等在高温度、日照、少降雨等不利气象条件下，将加速光化学反应，造成臭氧浓度超标。</p>								
2.区域环境空气污染削减措施								
<p>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原因较复杂，与区域大环境和地区污染物排放均有一定关系，为解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问题，河南省、濮阳市均制定了相关文件，可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具体如下：从河南省内来看，河南省在近年发布了《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p>								

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将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健全完善机制制度，提升在线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提升，推动全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实现全面达标排放，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从濮阳市内来看，针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濮阳市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濮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通过实施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及能源结构调整、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及面源污染治理、推进企业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并加快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联防联控等措施，深入进行大气环境治理。

综上所述，在河南省及濮阳市所采取的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及专项方案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能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在河南省及濮阳市大气攻坚实施方案以及区域规划环评的框架下进行建设、生产，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造成不利影响。

3.补充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2024 年 9 月）中光远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3 月 3 日对杨庄村处（项目西南 1.7km）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补充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h 平均浓度值范围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比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杨庄村	830~1170	2000	58.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选取距本项目排水路线下游最近的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金堤河宋海桥断面）。根据濮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划，金堤河地表水考核指标为Ⅳ类。本次评价采用《2024 年濮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发布的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3 金堤河宋海桥断面 2024 年水质状况一览表

序号	流域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水质类别	河流水质状况
1	黄河流域	金堤河	宋海桥	IV类	良

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濮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金堤河宋海桥断面 2024 年水质类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在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3) 监测单位：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5 年 3 月 12 日	53	43	65	55
	2025 年 3 月 13 日	54	44		
南厂界	2025 年 3 月 12 日	54	42	65	55
	2025 年 3 月 13 日	54	42		
西厂界	2025 年 3 月 12 日	52	43	65	55
	2025 年 3 月 13 日	54	42		
北厂界	2025 年 3 月 12 日	53	44	65	55
	2025 年 3 月 13 日	53	43		

由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得，本项目区域四周厂界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同时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

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期间不再对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开展现状调查。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级别

类别	区域范围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leq 500m$	王明屯村	居民 2100 人	SW	409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leq 50m$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096-2008) 3类标准
地下水	$\leq 500m$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	/	/	/	/	/

一、废气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 162号)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染色烘干工序	VOCs 有组织	120mg/m ³ 10kg/h (15m 排气筒)	/	/	80mg/m ³	30mg/m ³
	VOCs 无组织	4mg/m ³	/	6mg/m ³	2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	/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3.5kg/h (15m 排气筒)	30mg/m ³	/	/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³	1.0mg/m ³	/	/	/

	织		企业边界			
SO ₂	有组织	550mg/m ³ 2.6kg/h (15m 排气筒)	200mg/m ³	/	/	35mg/m ³
	无组织	0.4mg/m ³	/	/	/	/
NO _x	有组织	240mg/m ³ 0.77kg/h (15m 排气筒)	300mg/m ³	/	/	50mg/m ³
	无组织	0.12mg/m ³	/	/	/	/
烟气黑度	有组织	/	1	/	/	/
贴片工序	VO _{Cs}	/		6mg/m ³	2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	/
封口工序	颗粒物	1.0mg/m ³	1.0mg/m ³ 企业边界	/	/	/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0.4mg/m ³	/	/	/	/
	NO _x	0.12mg/m ³	/	/	/	/

二、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文留镇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要求。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类别	pH	COD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文留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6-9	350	150	220	50	40	6

三、噪声

表 3-8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染色烘干废气、贴片废气和封口天然气燃烧废气。一期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0.048t/a；二氧化硫 0.02t/a；氮氧化物：0.0504t/a； VOCs：0.10845t/a。二期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0.048t/a；二氧化硫 0.02t/a；氮氧化物：0.0504t/a； VOCs：0.10845t/a。</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文留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一期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256t/a；氨氮：0.0013t/a。二期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256t/a；氨氮：0.0013t/a。</p> <p>因此，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512t/a；氨氮：0.0026t/a；颗粒物：0.096t/a；二氧化硫 0.04t/a；氮氧化物：0.1008t/a； VOCs：0.2169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只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过 程，更换设备调试后即可运行，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序号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形 式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 物排 放速 率(kg/ h)	污染 物排 放浓 度mg/ m ³	污染 物排 放口名 称	排 放 口 编 号
				废气 量m ³ / h	产生 量(t/ a)	产生速 率(kg/ h)	产生 浓度 (mg/ m ³)	名称及 工艺	收集 效率 %	去 除 效 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运营期环境 影响和保护 措施	染色 烘王 废气	VO Cs 颗粒 物 SO ₂ NO x	有组 织	7000	0.0356	0.0148	2.1190	冷却器 (风冷 式)+两 级活性 炭吸附	80	75%	是	0.0089	0.0037	0.53	染色 烘干 废气 排气 筒
					0.0096	0.004	0.5714		80	/	是	0.0096	0.004	0.5714	
					0.004	0.0017	0.2381		80	/	是	0.004	0.0017	0.2381	
					0.0252	0.0105	1.5		80	/	是	0.0252	0.0105	1.5	
					0.0089	0.0037	/		/	/	是	0.0089	0.0037	/	
	王 废气	VO Cs 颗粒 物 SO ₂ NO x	无组 织	/	0.0024	0.001	/	/	/	/	是	0.0024	0.001	/	/
					0.001	0.0004	/		/	/	是	0.001	0.0004	/	
					0.0063	0.0026	/		/	/	是	0.0063	0.0026	/	
					0.0906	0.0378	/		/	/	是	0.0906	0.0378	/	
2	贴片 废气	VO Cs	无组 织	/	25	0.0378	/	/	/	/	是	25	0.0378	/	/
					0.036	0.015	/		/	/	是	0.036	0.015	/	
3	封 口 天 然 气	颗粒 物 SO ₂	无组 织	/	0.015	0.0063	/	液氧助 燃，车间 内设置 通风系 统	/	/	是	0.015	0.0063	/	/

燃烧废气	织												
		NO _x	无组织	0.0189	0.0079	/	/	/	是	0.0189	0.0079	/	

表 4-2 二期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1	染色烘干废气	VO _{Cs}	有组织	7000	0.0712	0.0297	4.2381	冷却器(风冷式)+两级活性炭吸附	80	75%	是	0.0178	0.0074	1.06	染色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0192	0.008	1.1429		80	/	是	0.0192	0.008	1.1429		
		SO ₂			0.008	0.0033	0.4762		80	/	是	0.008	0.0033	0.4762		
		NO _x			0.0504	0.021	3.0		80	/	是	0.0504	0.021	3.0		
		VO _{Cs}			0.0178	0.0074	/		/	/	是	0.0178	0.0074	/		
	贴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48	0.002	/	液氧助燃, 车间内设置通风系统	/	/	是	0.0048	0.002	/	/	/
		SO ₂			0.002	0.0008	/		/	/	是	0.002	0.0008	/		
		NO _x			0.0126	0.0053	/		/	/	是	0.0126	0.0053	/		
		VO _{Cs}			0.1813	0.0755	/		/	/	是	0.1813	0.0755	/		
		颗粒物			0.072	0.03	/		/	/	是	0.072	0.03	/		
2	封口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无组织	/	0.03	0.0125	/	液氧助燃, 车间内设置通风系统	/	/	是	0.03	0.0125	/	/	/
		NO _x			0.0378	0.0158	/		/	/	是	0.0378	0.0158	/		

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染色烘干废气、贴片废气和封口天然气燃烧废气。

(1) 染色烘干废气

本项目染色使用涂料为水性漆, 根据项目使用的各类水性漆 VOC 含量检测报

告，其 VOC 含量为 400-408g/L，本评价取最大值 408g/L 进行评价。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水性漆密度约为 1.1kg/L。评价按染色过程中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全部挥发计算。则染色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强为 0.089t/a（一期 0.0445t/a，二期 0.0445t/a）。

项目染色烘干工序天然气使用量为 10 万 m³/a（一期 5 万 m³/a，二期 5 万 m³/a），运行时间为 2400h/a。根据《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相关数据，1m³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量为 10.89m³，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及烟尘，含量分别为 1.0kg/万 m³、6.3kg/万 m³ 和 2.4kg/万 m³。

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燃烧生成 NO_x 主要为热力型，即由参与燃烧的空气中所含的 N₂ 生成。项目染色烘干一体机各火焰喷嘴为明火，采用天然气燃烧火焰加热。则染色烘干工序天然气废气产生源强为：颗粒物 0.024t/a（一期 0.012t/a，二期 0.012t/a）、SO₂0.01t/a（一期 0.005t/a，二期 0.005t/a）、NO_x0.063t/a（一期 0.0315t/a，二期 0.0315t/a）。

本评价建议染色烘干一体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80%），共设置 10 个集气罩，集气罩的设计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范要求，采用顶吸罩，集气罩尺寸为 1.0m*0.6m，罩口平均风速取 0.3m/s。

$$L=V_0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₀—罩口平均风速，m/s。VOCs 取 0.3m/s；

F—罩口面积，m²

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648m³/h，则总风量为 6480m³/h，考虑风量损失，要求有效风量为 7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废气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 1 套冷却器（风冷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75%，风机风量为 7000m³/h），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贴片废气

根据项目使用的 UV 胶 VOC 含量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为 29g/kg，评价按贴片过程中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全部挥发计算。则贴片废气产生源强为：非甲烷总烃 0.1813t/a（一期 0.09065t/a，二期 0.09065t/a）、0.0755kg/h（一期 0.0378kg/h，二期 0.0378kg/h）。

《生态环境部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项目使用的 UV 胶属于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胶黏剂，贴片废气产生源强较低，评价不要求采取收集措施，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封口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封口工序使用天然气燃烧火焰直接加热，对玻璃管进行软化，由于燃烧过程中不使用鼓风机，且使用液氧进行助燃，保证了燃烧时为富氧燃烧。天然气含硫量低，属于洁净能源，燃烧时废气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

项目封口工序天然气使用量为 30 万 m³/a（一期 15 万 m³/a，二期 15 万 m³/a），运行时间为 2400h/a。根据《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相关数据，1m³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量为 10.89m³，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及烟尘，含量分别为 1.0kg/万 m³、6.3kg/万 m³ 和 2.4kg/万 m³。

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燃烧生成 NO_x 主要为热力型，即由参与燃烧的空气中所含的 N₂ 生成。项目采用纯氧助燃，封口机各火焰喷嘴为明火，采用天然气、纯氧混合燃烧火焰加热，通过调节氧气和天然气比例使天然气充分燃烧，纯氧燃烧特点是高能源利用率、高火焰温度。纯氧燃烧助燃剂中几乎不含氮气，可以有效控制燃烧过程中热力型 NO_x 的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第 24 号）“304 玻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2.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对于玻璃窑炉采用纯氧燃烧或富氧燃烧，氮氧化物按 20% 折算。因此氮氧化物产生量按 20% 计算。

则封口工序废气产生源强为：颗粒物 0.072t/a（一期 0.036t/a，二期 0.036t/a）、SO₂ 0.03t/a（一期 0.015t/a，二期 0.015t/a）、NO_x 0.0378t/a（一期 0.0189t/a，二期 0.0189t/a）。

封口机因机器及生产方式等原因，集气罩影响火苗燃烧，使得加热温度不达标甚至引起安全问题，燃烧废气不宜收集，且于天然气属于洁净能源，因此，参照同行业采取的措施，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生产车间内设置通风系统后排放。

3.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排气筒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染色烘干	VOCs	0.0178	0.0074	1.06	15	0.4	20℃	DA001	一般排放口	30mg/m ³
	颗粒物	0.0192	0.008	1.1429						10mg/m ³
	二氧化硫	0.0080	0.0033	0.4762						35mg/m ³
	氮氧化物	0.0504	0.0210	3.0						50mg/m ³

4.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

冷却器（风冷式）：风冷式冷却器（简称风冷却器）是一种以空气为冷却源的铝合金板翅式热交换器，其特点是热交换器芯体的油通道和风通道均设换热翅片，同体积比换热面积大，传热效率高，以空气为介质进行热量交换。与水冷式散热器相比，不仅安装维护简便，更可避免铜管爆裂造成的油水混合，对系统造成严重的毁坏。

两级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属于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无对应的本行业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故简要分析其可行性。根据目前国内所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各类废气处理技术措施的适用范围详见下表，结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件要求，针对项目废气特点进行废气治理的选择：

表 4-4 废气处理工艺适用范围一览表

序号	废气处理工艺	适用范围
1	吸附法	适用于低浓度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有效分离
2	吸收法	适用于气流量大、浓度高、温度较低和压力较高的有机废气处理。但对于大多数有机废气，其水溶性不大好，应用不太普遍，目前主要用吸收法处理苯类有机废气
3	冷凝法	适用于高浓度的有机废气回收和处理，属于高效处理工艺，可作为降低废气有机负荷的前处理方法，与吸附法、燃烧法等其他方法联合使用，回收有价值的产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体积分数占 0.5%以上时优先采用冷凝法

4	膜分离法	适用于较高浓度的有机废气分离与回收，属于高效处理工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体积分数占 0.1%以上时优先采用膜分离法，应采用防止膜堵塞的措施
5	燃烧法	适用于处理可燃、在高温下分解和目前技术条件下还不能回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燃烧法应回收燃烧反应热量，提供经济效益
6	UV 光解催化	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裂解恶臭气体等，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 ₂ 、H ₂ O 等

项目水性漆属于低 VOC 含量涂料，染色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低浓度有机物，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适宜选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也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濮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根据评价计算结果，项目染色烘干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该治理工艺可行。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活性炭为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如下表：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项目	指数
配套排风机风量 (m ³ /h)	7000
尺寸 (mm)	1600×1500×600*2
粒度 (目)	12—40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水分 (%)	≤5
比表面积 (m ² /g)	≥650
吸附层气体流速	≤0.93m/s
装填高度 (mm)	0.2m
首次填装量 (kg)	378
更换周期	半年
有效吸附量	活性吸附量 10%
碘值 (mg/g)	≥800

	<p>活性炭装置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 2 个箱体，每个箱体设计尺寸为长 1.6m×宽 1.5m×高 0.6m，每个箱体平铺 2 层活性炭，共 4 层，每层活性炭规格为长 1.5m×宽 1.4m×厚 0.1m。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有效容积=1.5×1.4×0.1×4=0.84m³，活性炭密度为 0.45g/cm³，则二级活性炭箱体内活性炭最大装填量=0.84m³×0.45g/cm³=0.378t。</p> <p>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量为 7000m³/h=1.94m³/s，气体流速=风量/宽度/长度=1.94/1.4/1.5≈0.93m/s，停留时间=单层碳层厚度×层数/气体流速= (0.1×2) /0.93≈0.22s，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1.2m/s，活性炭过滤停留时间一般为 0.2s~2s，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该技术规范的设计要求。</p> <p>（2）燃烧废气治理措施</p>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车间内设置通风系统后排放。类比《濮阳县东方高科（玻璃）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5），该项目年使用天然气 147 万 m³，年产 12.6 亿支安瓿和 9 亿支管制瓶，采用天然气并通过氧气助燃对玻璃棒进行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助燃方式和生产环节与本项目类似，类比可行。项目上风向及下风向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6mg/m³、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0.197mg/m³、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63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故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车间内设置通风系统后排放可行。</p> <p>5. 大气非正常情况源强分析</p> <p>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根据本项目特点，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放源强按照直排进行核算，则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一期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正常排放原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次持续时间 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发生频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对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处理设施故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1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即停止</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VOCs	0.0148	2.1190	0.5	1	立即停止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VOCs	0.0148	2.1190	0.5	1	立即停止										

		颗粒物	0.0040	0.5714			生产,待检修好后,恢复生产
		SO ₂	0.0017	0.2381			
		NOx	0.0105	1.5			

表 4-7 二期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 ³ /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VOCs	0.0297	4.2381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好后,恢复生产
		颗粒物	0.008	1.1429			
		SO ₂	0.0033	0.4762			
		NOx	0.0210	3.0			

6. 废气监测计划

环境自行监测应参考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文件要求,每次监测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表 4-8 一期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依据
1	染色烘干废气	DA001	VOCs、颗粒物、SO ₂ 、NOx、烟气黑度	1 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 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	/	厂界	VOCs、SO ₂ 、NOx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3	/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 1121-2020)
4	/	车间外厂区内外	VOCs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表 4-9 二期建成后全厂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依据
1	染色烘干废气	DA001	VOCs、颗粒物、SO ₂ 、NOx、烟气黑度	1 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 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	/	厂界	VOCs、SO ₂ 、NOx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3	/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 1121-2020)
4	/	车间外厂区内外	VOCs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其他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排放限值要求。在河南省及濮阳市所采取的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及专项治理方案等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能得到持续改善。

项目最近大气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409m处的王明屯村，在采取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造成不利影响。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00人，其中一期劳动定员100人，二期劳动定员100人，不设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中机关单位，用水定额为8.0m³/(人·a)。项目年生产300d，则职工用水量为1600m³/a（一期800m³/a，二期800m³/a）。排水系数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80m³/a（一期640m³/a，二期6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文留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300mg/L、BOD₅: 200mg/L、SS: 220mg/L、NH₃-N: 30mg/L。

根据《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汪浩等，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中研究结果，化粪池的去除效率为COD: 21%~65%，BOD₅: 29%~72%，NH₃-N: 3%~6%，SS: 20%~35%，由此可知本项目通过化粪池工艺处理效率取值及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一期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m ³ /d	m ³ /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2.1333	640	300	0.1920	200	0.1280	220	0.1408	30	0.0192
污水处理效率	/	/	25%		30%		30%		3%	
生活污水处理	2.1333	640	225.0	0.1440	140.0	0.0896	154.0	0.0986	29.1	0.0186

后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标准	/	500	/	300	/	400	/	/	/	/
文留镇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	/	350	/	150	/	220	/	50	/	
文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	2.1333	640	40	0.0256	10	0.0064	10	0.0064	2	0.0013

表 4-11 本项目二期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m ³ /d	m ³ /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2.1333	640	300	0.1920	200	0.1280	220	0.1408	30	0.0192
污水处理效率	/	/	25%		30%		30%		3%	
生活污水处理后	2.1333	640	225.0	0.1440	140.0	0.0896	154.0	0.0986	29.1	0.018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标准	/	500	/	300	/	400	/	/	/	/
文留镇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	/	350	/	150	/	220	/	50	/	
文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	2.1333	640	40	0.0256	10	0.0064	10	0.0064	2	0.0013

表 4-12 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m ³ /d	m ³ /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4.2667	1280	300	0.3840	200	0.2560	220	0.2816	30	0.0384
污水处理效率	/	/	25%		30%		30%		3%	
生活污水处理后	4.2667	1280	225.0	0.2880	140.0	0.1792	154.0	0.1971	29.1	0.037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标准	/	500	/	300	/	400	/	/	/	/
文留镇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	/	350	/	150	/	220	/	50	/	
文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	4.2667	1280	40	0.0512	10	0.0128	10	0.0128	2	0.0026

2. 废水排放信息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水	污染物	排放	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类型
---	----	-----	----	----	--------	-----	-----	------

号	类型	类别	去向	规律	污染物治理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编号	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文留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4 一期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出厂排放浓度 mg/L	出厂排放量 t/a	进入外环境浓度 mg/L	进入外环境排放量 t/a
1	2.1333m ³ /d (640m ³ /a)	COD	225	0.144	40	0.0256
		氨氮	29.1	0.0186	2	0.0013

表 4-15 二期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出厂排放浓度 mg/L	出厂排放量 t/a	进入外环境浓度 mg/L	进入外环境排放量 t/a
1	2.1333m ³ /d (640m ³ /a)	COD	225	0.144	40	0.0256
		氨氮	29.1	0.0186	2	0.0013

表 4-16 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出厂排放浓度 mg/L	出厂排放量 t/a	进入外环境浓度 mg/L	进入外环境排放量 t/a
1	4.2667m ³ /d (1280m ³ /a)	COD	225	0.288	40	0.0512
		氨氮	29.1	0.0372	2	0.0026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 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 度限值	
DW001	115.2629 88446	35.6749 56559	1280	文留镇污水处 理厂	间歇， 不规律	文留镇污水处 理厂	COD 氨氮	40mg/L 2mg/L	0.0512 0.0026

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区设置 1 个 5m³ 化粪池，完全可以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4.2667 m³/d)。根据前文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文留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4.排水去向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文留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濮阳县文留镇房刘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AO+MBR+AOP 高级氧化（臭氧）+紫外消毒”工艺，收水范围为文留镇镇区生活污水及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文留片区内的工业废水；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天。目前该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尚未达到满负荷。

（2）收水范围及管网覆盖情况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文留片区，位于污水处理厂南侧 1km，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敷设到位，具备接纳条件。

（3）水量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废水排放量为 $4.2667\text{m}^3/\text{d}$ ，目前文留镇污水处理厂收水量约 $400\text{0m}^3/\text{d}$ ，尚有充足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占文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规模比例较小，可以满足文留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能力的要求。

（4）水质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文留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文留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排水量较小，项目废水排入文留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其造成影响。项目外排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文留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文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可行。

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提出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项目一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COD、NH ₃ -N、 BOD ₅ 、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标准及文留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4-19 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DW001	COD、NH ₃ -N、 BOD ₅ 、SS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 标准及文留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贴片机、封口机、试光机、染色烘干一体机、风机。噪声源强为70-80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对于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的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声功率的和。贴片机、封口机、试光机、染色烘干一体机均有强度相同、高度相同、传播条件相同的特点，因此本次评价按照贴片机、封口机、试光机、染色烘干一体机点源组进行预测。

表 4-20 一期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声级 dB (A)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1	贴片机	200 套	75	98.0	1#车间
2	试光机	100 台	70	90.0	2#车间
3	染色烘干 一体机	5 台	80	87.0	3#车间
4	封口机	200 台	75	98.0	4#车间

表 4-21 二期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声级 dB (A)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1	贴片机	200 套	75	98.0	6#车间
2	试光机	100 台	70	90.0	3#车间
3	染色烘干 一体机	5 台	80	87.0	3#车间
4	封口机	200 台	75	98.0	5#车间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一期) 单位 dB (A)

声源名称	空间位置			声功率级 /dB (A)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18.87	14.32	1	80	昼间

表中坐标以3#车间西南角(115.260853408, 35.67542862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23 一期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 dB (A)

序	建筑	声源	声功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室内边	运行时	建筑物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号	物名称	名称	率级/dB(A)	X	Y	Z	界距离/m	界声级/dB(A)	段	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车间	贴片机	98	43.01	79.57	1	13.67	85.99	昼间	20	59.99	1.2
			98	43.01	79.57	1	34.64	85.97	昼间	20	59.97	1.2
			98	43.01	79.57	1	12.14	86.00	昼间	20	60.00	1.2
			98	43.01	79.57	1	33.49	85.97	昼间	20	59.97	1.2
2	2#车间	试光机	90	19.77	51.86	1	11.45	80.50	昼间	20	54.50	1.2
			90	19.77	51.86	1	23.15	80.48	昼间	20	54.48	1.2
			90	19.77	51.86	1	8.45	80.52	昼间	20	54.52	1.2
			90	19.77	51.86	1	19.33	80.48	昼间	20	54.48	1.2
3	3#车间	染色烘干一体机	87	4.57	21.47	1	10.72	77.29	昼间	20	51.29	1.2
			87	4.57	21.47	1	23.24	77.27	昼间	20	51.27	1.2
			87	4.57	21.47	1	11.15	77.29	昼间	20	51.29	1.2
			87	4.57	21.47	1	18.10	77.27	昼间	20	51.27	1.2
4	4#车间	封口机	98	33.17	15.22	1	20.81	88.91	昼间	20	62.91	1.2
			98	33.17	15.22	1	7.50	88.95	昼间	20	62.95	1.2
			98	33.17	15.22	1	18.15	88.91	昼间	20	62.91	1.2
			98	33.17	15.22	1	11.33	88.93	昼间	20	62.93	1.2

表 4-24 二期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6#车间	贴片机	98	105.8	29.17	1	18.41	88.62	昼间	20	62.62	1.2
			98	105.8	29.17	1	14.64	88.62	昼间	20	62.62	1.2
			98	105.8	29.17	1	20.92	88.62	昼间	20	62.62	1.2
			98	105.8	29.17	1	5.53	88.71	昼间	20	62.71	1.2
2	3#车间	试光机	90	8.76	22.41	1	14.72	80.28	昼间	20	54.28	1.2
			90	8.76	22.41	1	24.18	80.27	昼间	20	54.27	1.2
			90	8.76	22.41	1	7.27	80.32	昼间	20	54.32	1.2
			90	8.76	22.41	1	16.84	80.27	昼间	20	54.27	1.2
3	3#车间	染色烘干一体机	87	3.26	16.41	1	10.17	77.29	昼间	20	51.29	1.2
			87	3.26	16.41	1	18.18	77.27	昼间	20	51.27	1.2
			87	3.26	16.41	1	11.33	77.29	昼间	20	51.29	1.2
			87	3.26	16.41	1	23.25	77.27	昼间	20	51.27	1.2
4	5#车间	封口机	98	56.21	11.92	1	18.37	88.91	昼间	20	62.91	1.2
			98	56.21	11.92	1	8.25	88.95	昼间	20	62.95	1.2
			98	56.21	11.92	1	22.20	88.91	昼间	20	62.91	1.2
			98	56.21	11.92	1	9.57	88.93	昼间	20	62.93	1.2

表中坐标以 3#车间西南角 (115.260853408, 35.675428627)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 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 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3) 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 $A_{div} = 20 \lg (r/r0)$; 其它各种因素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 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4.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5 一期厂界噪声值预测表 单位: dB (A)

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30.7	65	是
南厂界	59.6	65	是
西厂界	54.6	65	是
北厂界	59.6	65	是

表 4-26 二期厂界噪声值预测表 单位: dB (A)

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63.5	65	是
南厂界	62.0	65	是
西厂界	52.0	65	是
北厂界	40.9	65	是

表 4-27 项目建成后全厂厂界噪声值预测表 单位: dB (A)

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63.5	65	是
南厂界	62.9	65	是

西厂界	54.6	65	是
北厂界	59.6	65	是

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设于车间内。经分析和预测，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再经过有效的距离衰减之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运营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具体监测项目、频率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一期噪声污染物监测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噪声	厂界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表 4-29 本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噪声污染物监测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噪声	厂界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固废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其中一期劳动定员 100 人，二期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5kg/（d·人）计算，则产生量为 27t/a（一期 13.5t/a，二期 13.5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W64 其他垃圾”类别，类别代码为 900-099-S64。

(2) 废边角料及次品

根据同类企业经验及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产生废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5%，项目硼硅玻璃管用量 3125t/a，则废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为 156.25t/a（一期 78.125t/a，二期 78.125t/a）。废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暂存于 1×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17 可再生类废物”类别，类别代码为 900-004-S17。

(3) 废包装桶

水性漆、UV 胶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含残留在漆桶内壁漆渣和胶桶内壁废胶）约为 260 个/年（折合 0.91t/a，一期 0.455t/a，二期 0.45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废活性炭

吸附剂使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T，单位：d）计算方法如下：

$$T = \frac{M \times S \times 10^6}{C \times Q \times t}$$

式中：M——活性炭质量，kg；

S——平衡保持量，%，非甲烷总烃保持量 S 取 15%；

Q——风量，m³/h；

C——进口 VOCs 浓度，mg/m³；

t——吸附设备每日运行时间，8h/d。

根据上文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装填量为 378kg/次，经计算，更换周期约为 239d，保守估计以半年更换一次，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534t/a（一期 0.0267t/a，二期 0.0267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314t/a（一期 0.4047t/a，二期建成后全厂 0.431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30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物理性状	类别代码	代码	一期产生量 t/a	二期产生量 t/a	总产生量 t/a	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99-S64	13.5	13.5	27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及次品	固态	S17	900-004-S17	78.125	78.125	156.25	集中收集，暂存于 1×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

表 4-31 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一期产生量 t/a	二期产生量 t/a	总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	污染防治措

		类别				置			特性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55	0.455	0.91	生产过程	固体	塑料	VOCs	T/In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049	0.4047	0.0267 (活性炭依托一期, 不新增活性炭装填量)	0.4314	废气治理	固体	活性炭	VOCs	T

2.一般固废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在4#生产车间设置一座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次品。建设单位应建立固废档案管理制度,详细记录贮存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去向,长期保存。

一般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并做好“三防”措施。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及时清运,缩短在厂区堆存时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情况,本评价对一般固废暂存间提出以下要求:

- ①应采取全密闭设计,确保防风、防雨、防晒。
- ②禁止其他固废废物或生活垃圾混入。
- ③做好基础防渗,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 ④加强管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危险废物达标排放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收集。

(2) 暂存要求

项目在3#生产车间设置一座5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储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cm/s 。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④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⑥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⑦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⑧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3）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3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车间	5m ²	分区堆放	0.91t/a	≤12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049			袋装	0.4314t/a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和下渗。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各个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达到规定的防渗技术要求。项目分区防渗具体见下表。

表 4-33 污染防渗分区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区内建构筑物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3#染色、试光车间、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 10^{-7} \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 10^{-7} \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等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从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与保护措施以及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危险物质调查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甲烷、危险废物等。

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 (Q) 见下表。

表 4-34 项目一期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天然气（甲烷）	0.000564	10	0.0000564
2	废包装桶	0.455	50	0.0091
3	废活性炭	0.4047	50	0.008094
合计				0.0172504
本项目不设天然气储罐，项目天然气园区管道供应，厂区生产设备管道有一定的在线量（管径 DN100，管道长度按 100m 计，天然气密度为 0.7174Kg/m ³ ）。				

表 4-35 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甲烷	0.000564	10	0.0000564
2	废包装桶	0.91	50	0.0182
3	废活性炭	0.4314	50	0.008628
合计				0.0268844

本项目不设天然气储罐，项目天然气园区管道供应，厂区生产设备管道有一定的在线量（管径 DN100，管道长度按 100m 计，天然气密度为 0.7174Kg/m³）。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Q<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需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危废，主要分布在 1#、3#、4#、5#、6#车间和危废暂存间。此外，水性漆、UV 胶在卸货、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管理、操作、保护不当或因设计不合理，导致泄漏的风险，从而带来伴生或者次生危险。

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风险物质（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会产生烟尘、CO 等有毒有害物质；火灾事故状态下使用消防水产生消防废水或危废等意外泄漏，在无有效应急处置措施情况下，可能会通过厂区雨水排水系统进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造成严重污染，同时流经的浅层地下水和土壤亦会受到污染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1) 风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 1) 加强风险物质存储、使用、周转等全流程监管，严格落实危废管理制度；
- 2)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安排专人定期巡检；
- 3) 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发生；
- 4) 注意各危险物质的容器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应相适应；
- 5) 天然气管道设置泄漏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措施；
- 6) 天然气输送和燃烧单元设计时需充分考虑运行的安全可靠性，严格遵循相关规范及规定，采用国内外成熟先进的技术和设备；

7) 厂区内天然气管道应按照《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劳动部[1996]140号)进行管理;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内容包括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应对设备和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并有检测和维修记录;

8) 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泄漏事故等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要求

1) 从建筑物到设备要严格防火,厂房布置要按防火要求设计,安装消防栓和灭火器;

2) 在有明显标志处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装置常用维修工具,以保证事故发生时能及时作现场处理;

3) 整个厂区禁止烟火,设立明显的禁烟禁火标识牌,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学习消防和安全常识,以预防突发事件;

4) 严格落实安全用气措施,车间内禁止吸烟,按计划检修各类设备,杜绝一切火源;

5) 在车间布置上,应将危险性较大的设施与其他设施保持足够距离,并遵守防火设计规范中的要求。

6) 厂区优先采用泡沫、干粉等干式灭火器、干沙等干式灭火。

本项目落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范围内。

七、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一期投资800万元,二期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一期投资12万元,二期投资1万元),占总投资的0.9%。

表4-36 一期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投资(万)
废气	染色烘干废气	集气罩+冷却器(风冷式)+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冷却器(风冷式)+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5	5

				162号),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贴片废气	选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车间通风	选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	0.5
	封口天然气燃烧废气	液氧助燃, 车间通风	液氧助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文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文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濮阳县文留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1
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 定期维护	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0.5
固废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
	废边角料及次品	集中收集, 暂存于1×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	集中收集, 暂存于1×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		
	废包装桶	暂存于1×5m ²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1×5m ²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废活性炭	暂存于1×5m ²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1×5m ²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合计					12

表 4-37 二期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投资(万)
废气	染色烘干废气	依托一期集气罩+冷却器(风冷式)+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一期集气罩+冷却器(风冷式)+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0.5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贴片废气	选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车间通风	选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	1
	封口天然气燃烧废气	液氧助燃,车间通风	液氧助燃,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一期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文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一期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文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濮阳县文留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1
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定期维护	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0.5
固废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
	废边角料及次品	暂存一期 $1 \times 20\text{m}^2$ 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	暂存一期 $1 \times 20\text{m}^2$ 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		
	废包装桶	暂存一期 $1 \times 5\text{m}^2$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一期 $1 \times 5\text{m}^2$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
	废活性炭	暂存一期 $1 \times 5\text{m}^2$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一期 $1 \times 5\text{m}^2$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合计			1

表 4-38 二期建成后全厂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投资(万)
废气	染色烘干废气	集气罩+冷却器(风冷式)+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冷却器(风冷式)+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	5.5

				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贴片废气	选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车间通风	选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	0.5
	封口天然气燃烧废气	液氧助燃,车间通风	液氧助燃,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文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文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濮阳县文留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1
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定期维护	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
固废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
	废边角料及次品	集中收集,暂存于1×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	集中收集,暂存于1×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		
	废包装桶	暂存于1×5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1×5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废活性炭	暂存于1×5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1×5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合计					1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一期	染色烘干废气	VOCs、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集气罩+冷却器(风冷式)+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企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贴片废气	VOCs	选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
	二期	封口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液氧助燃，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染色烘干废气	VOCs、颗粒物、SO ₂ 、NO _x	依托一期集气罩+冷却器(风冷式)+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企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贴片废气	VOCs	选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
		封口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x	液氧助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地表水环境	一期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文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濮阳县文留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二期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依托一期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文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一期	生产设备	噪声	加固减振, 车间屏蔽,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期	生产设备	噪声	加固减振, 车间屏蔽, 距离衰减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期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边角料及次品	集中收集, 暂存于1×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		
		废包装桶	暂存于1×5m ²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暂存于 $1 \times 5\text{m}^2$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期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边角料及次品	集中收集, 暂存于 $1 \times 20\text{m}^2$ 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		
	废包装桶	依托一期 $1 \times 5\text{m}^2$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依托一期 $1 \times 5\text{m}^2$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 加强巡查; 分区防渗, 应急响应。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物质监管, 严格落实危废管理制度和消防要求; 设置监控系统, 安排专人巡检; 落实应急泄漏防范措施; 采用干式灭火;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	<p>一、规范化排污口</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原环境保护部《排污</p>			

要求	<p>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h2>二、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h2> <p>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h2>三、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h2>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中：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p> <h2>四、环境管理</h2> <p>建设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厂区环境监测的管理与监督工作并遵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对其进行监督性污染源监测时，应积极协助环境监测人员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阻挠；(2) 污染源监测设施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及分析化验制度；(3) 建立污染源监测设施日常运行情况记录和设备台账，接受当地生态环境局的监督检查。(4) 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5) 除了进行常规监测外，当发现环保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必须即时进行取样监测和跟踪监测。必要时应提出暂时停产措施，直至环保设施恢复正常运转，坚决杜绝事故性排放。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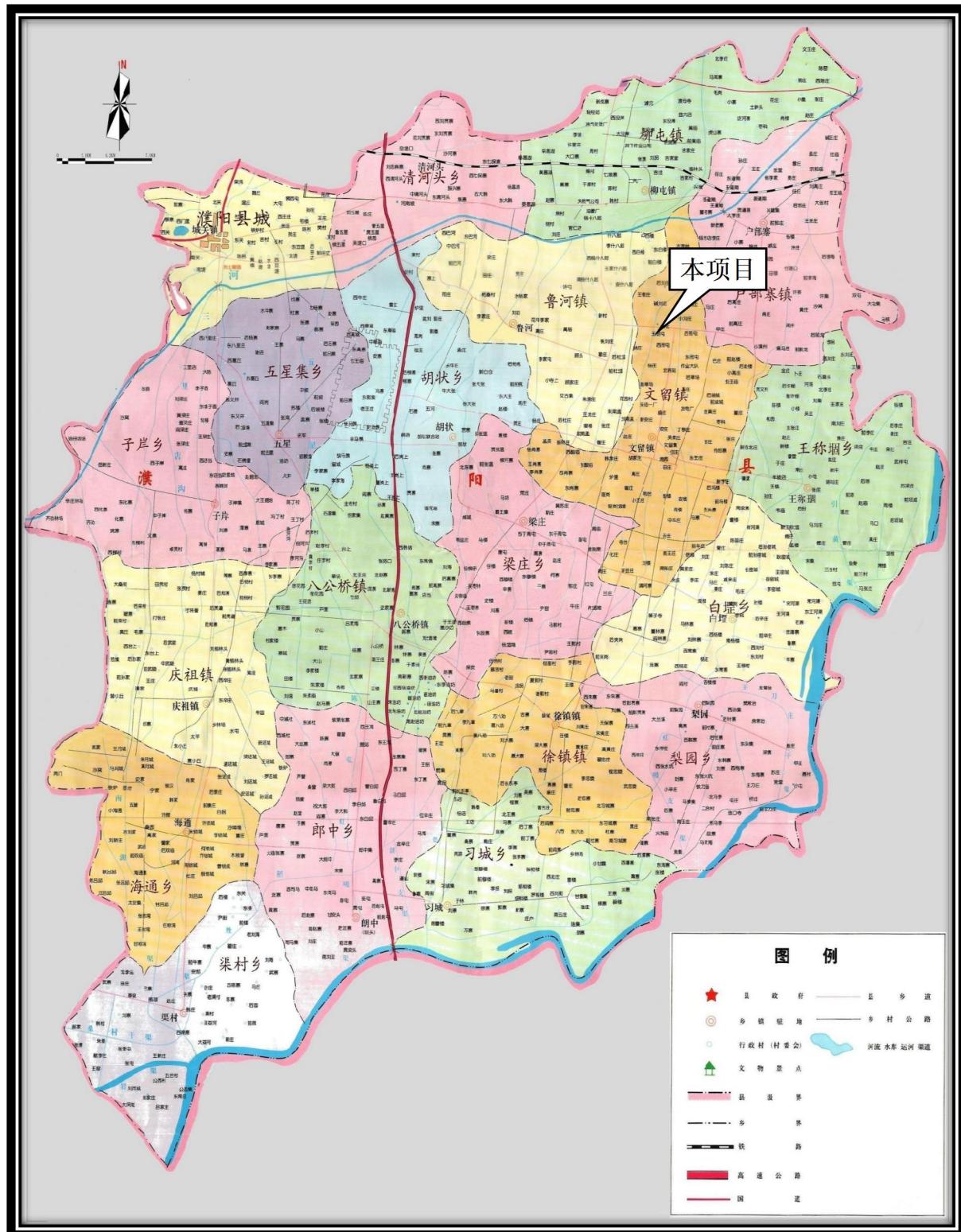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亿粒 LED 圣诞灯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和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污染物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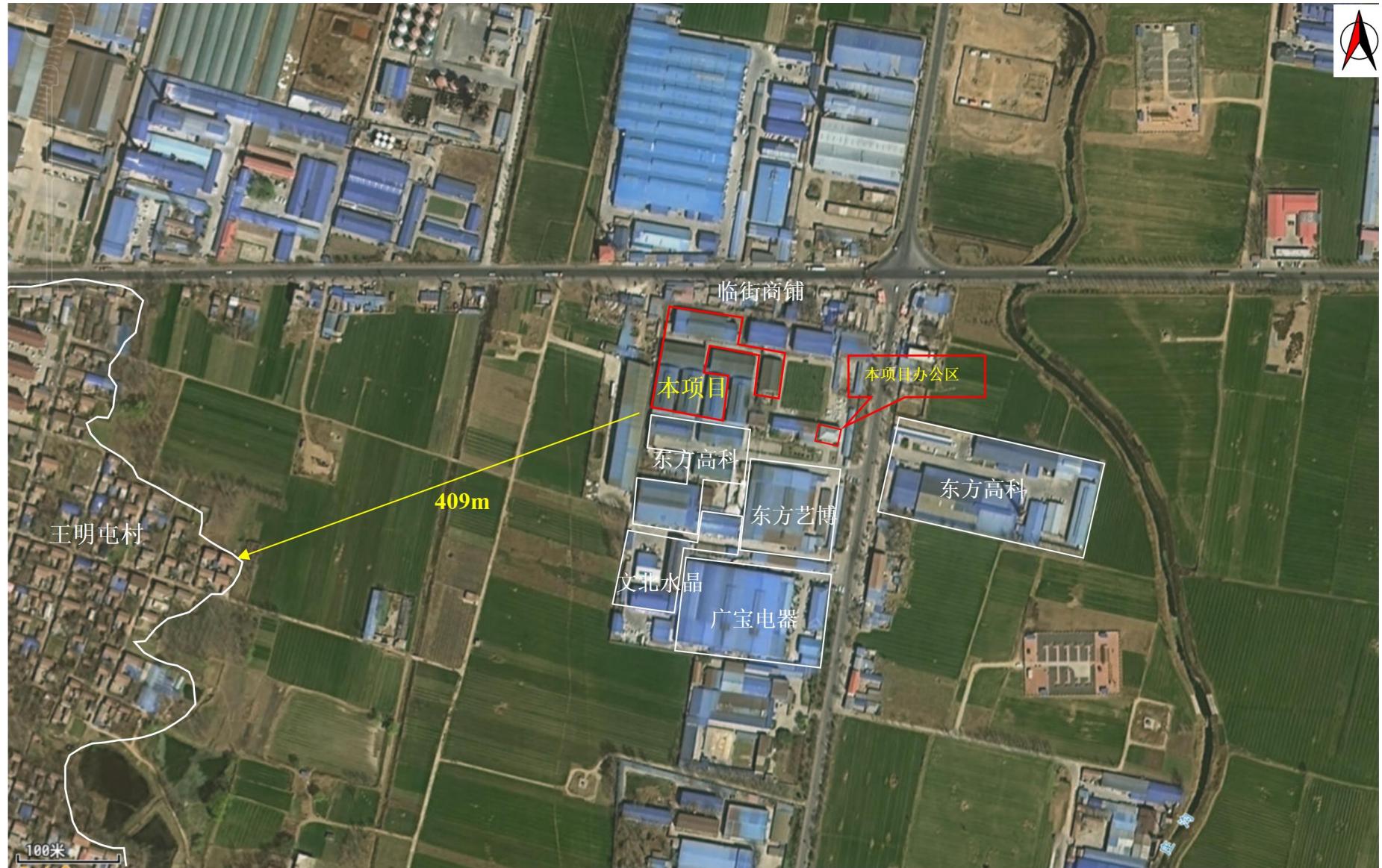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t/a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t/a	变化量⑦t/a
废气	颗粒物				0.096		0.096	+0.096
	SO ₂				0.04		0.04	+0.04
	NO _x				0.1008		0.1008	+0.1008
	VOCs				0.2169		0.2169	+0.2169
废水	COD				0.0512		0.0512	+0.0512
	NH ₃ -N				0.0026		0.0026	+0.00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7		27	+27
	废边角料及次品				156.25		156.25	+156.2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91		0.91	+0.91
	废活性炭				0.4314		0.4314	+0.4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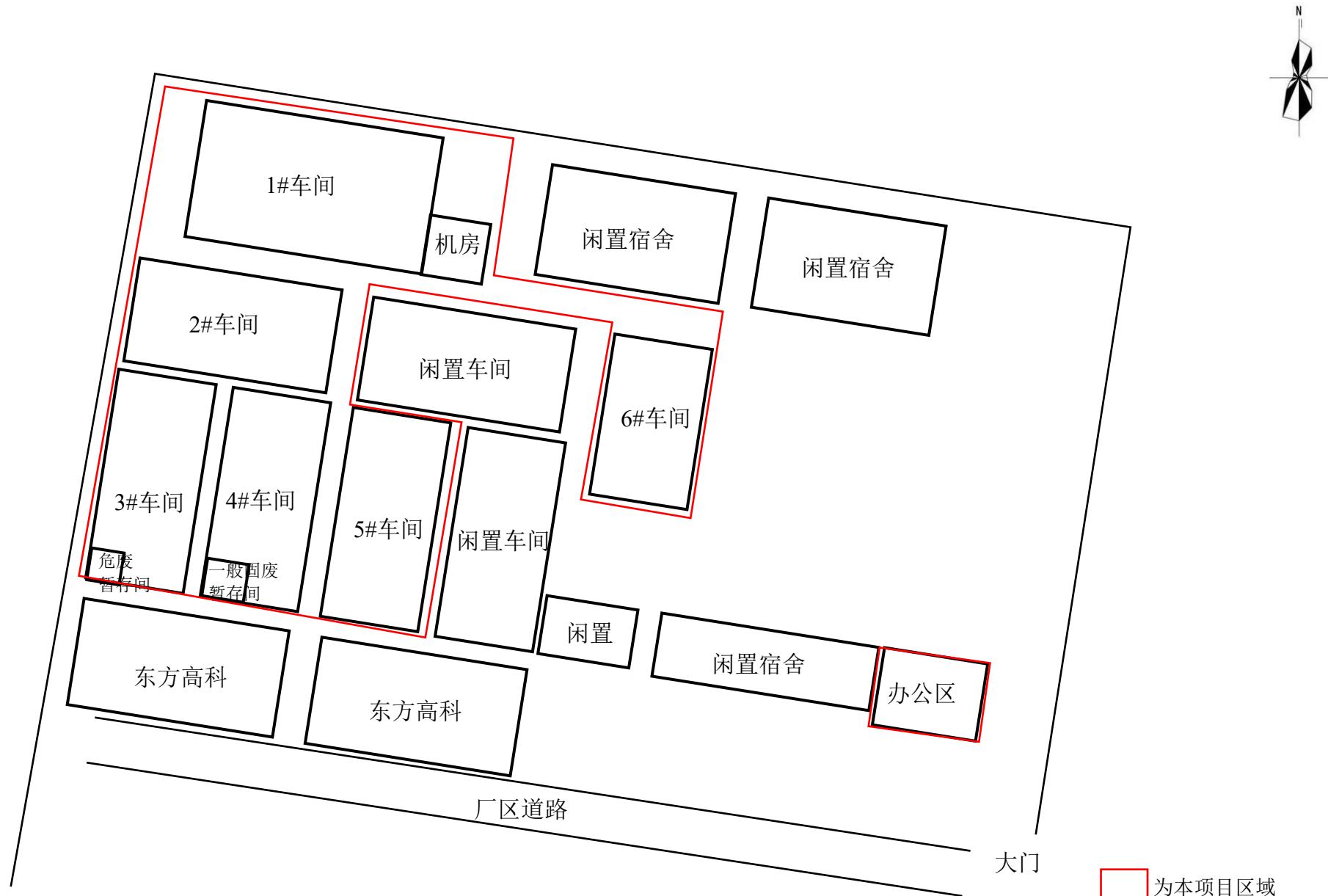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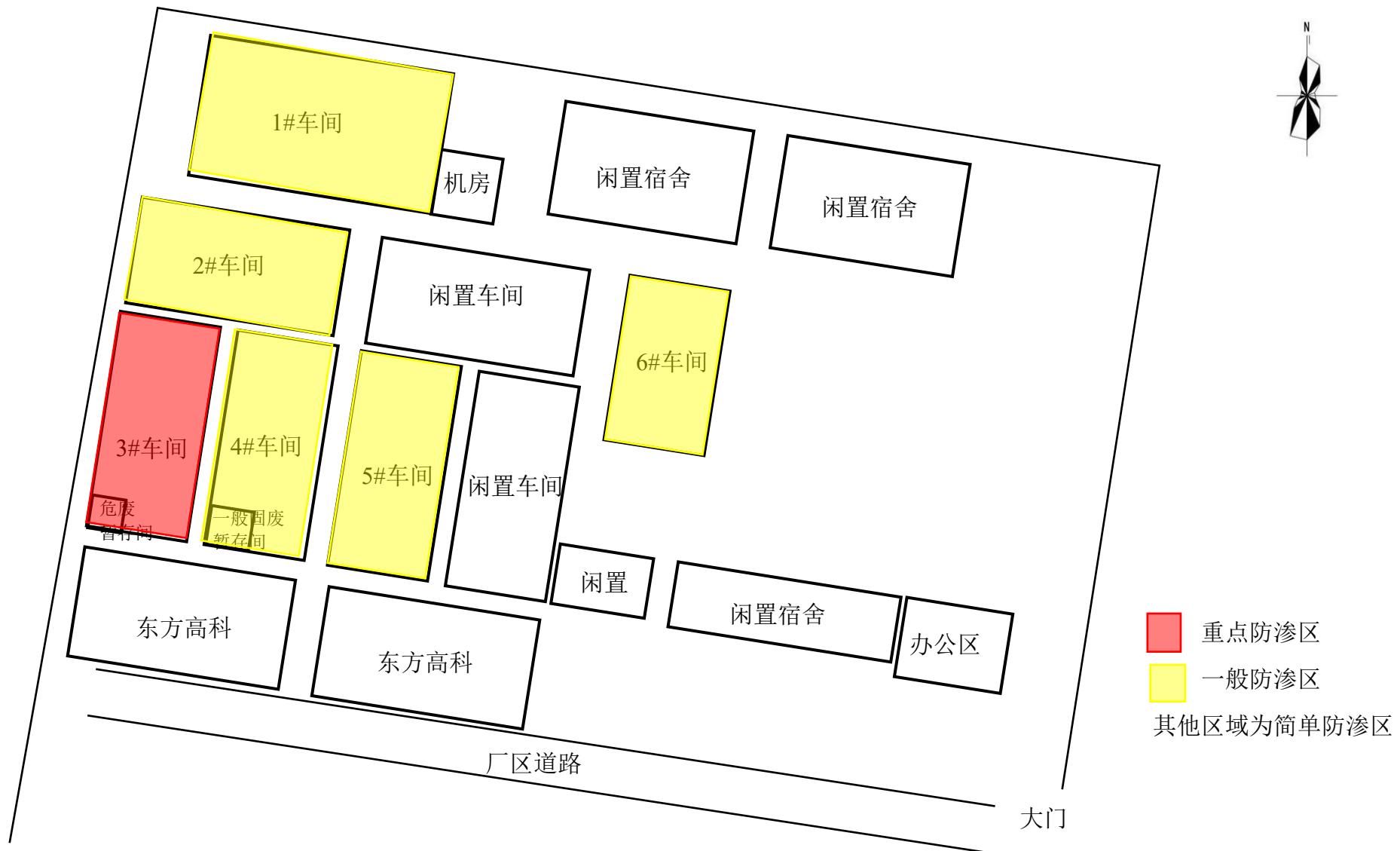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为本项目区域

比例尺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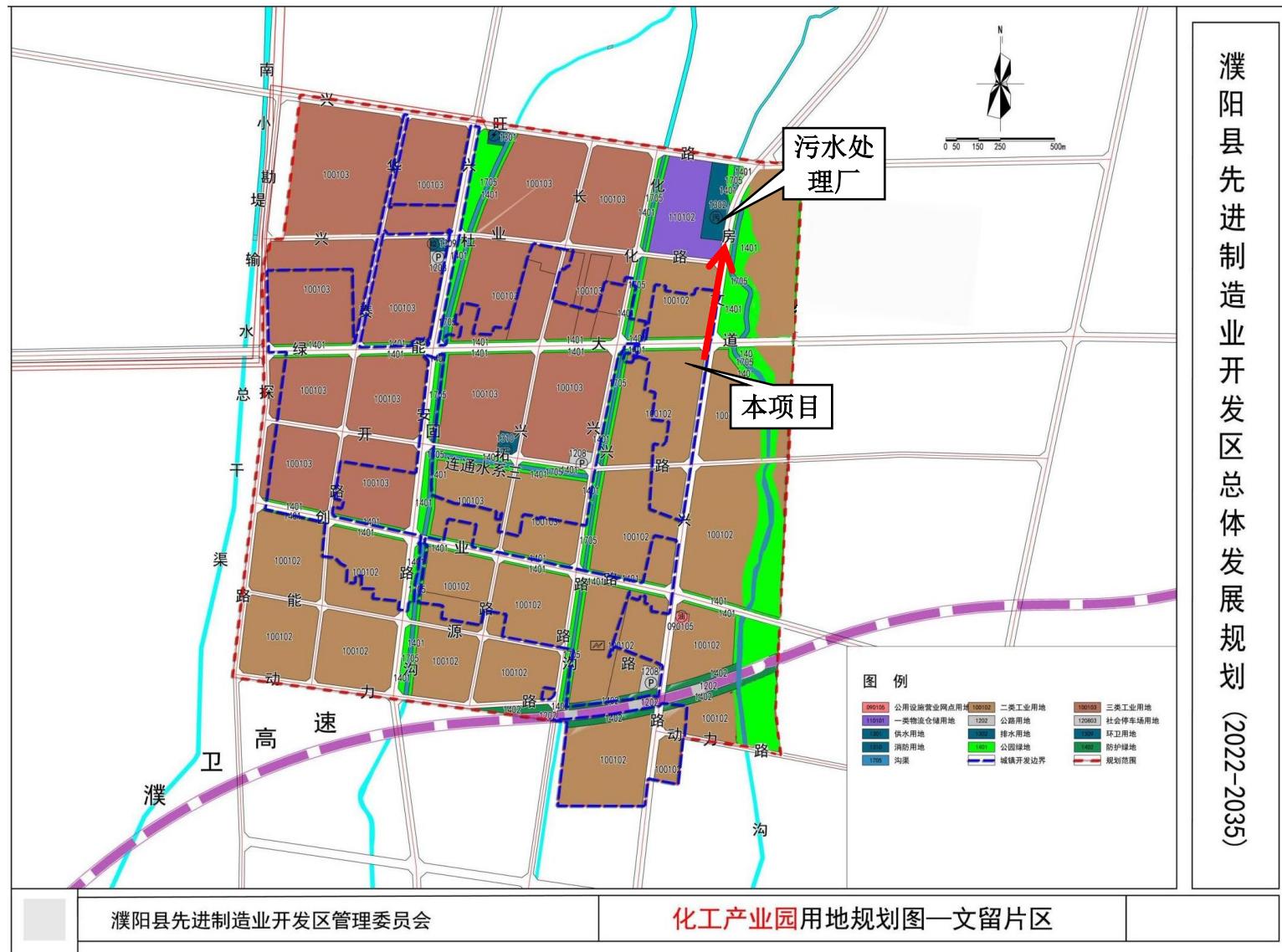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对比分析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5)



附图 6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产业园用地规划图一文留片区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5)



附图 7 污水管网路线图



项目厂区



项目生产车间



项目南侧



项目东侧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附图8 项目周边实景图

委托书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亿粒LED圣诞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河南省环境管理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按双方签订得合同执行。

特此委托。

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附件 2 项目投资备案文件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1-410928-04-01-976511

项目名称: 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亿粒LED圣诞灯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928MADQDDBMOU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文留片区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分为两期建设, 其中一期投资800万元, 二期投资700万元。包含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仓库等。主要建设年产50亿粒LED圣诞灯项目。生产工艺为: 贴片-封口-染色-包装-成品。主要设备: 贴片机、封口机、试光机、染色机等。

项目总投资: 1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3 园区证明

入园证明

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亿粒 LED 圣诞灯项目（项目代码：2411-410928-04-01-976511），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文留片区文兴路与绿能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原河南新光院内），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该项目符合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同意该项目入驻。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03月03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503198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17 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10 幢 102 号

电 话: 0379-69286969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03-12 至 2025-03-13 对该公司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 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厂界东 1m 处、项目厂界南 1m 处、项目厂界北 1m 处、项目厂界西 1m 处	噪声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测 2 天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噪声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测量仪器。
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4.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项目厂界东 1m 处	项目厂界南 1m 处	项目厂界北 1m 处	项目厂界西 1m 处
2025-03-12 昼间	1	53	54	53	52
2025-03-12 夜间	1	43	42	44	43
2025-03-13 昼间	1	54	54	53	54
2025-03-13 夜间	1	44	42	43	42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YYQ-249	/

编制人:

史智升

审核人:

高肖燕,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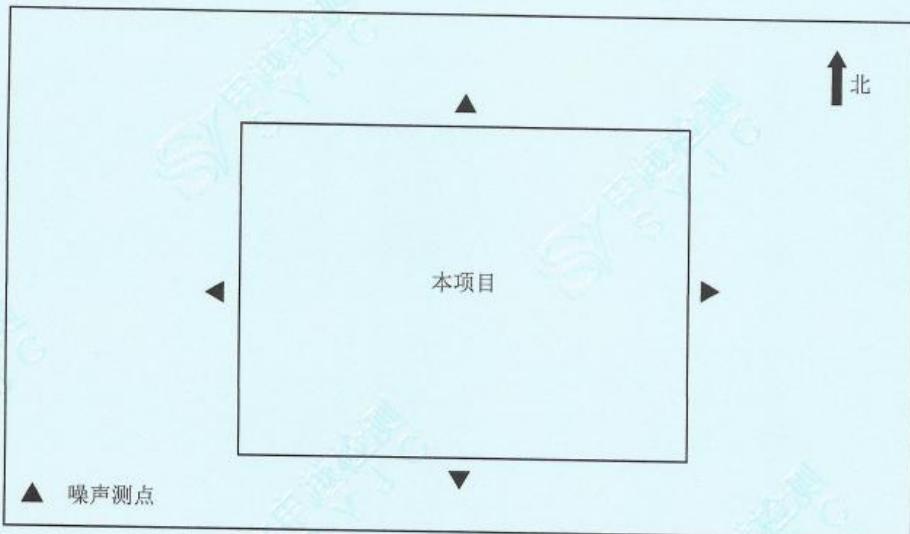
董川

日期: 2025年03月17日

报告结束



六、附件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503198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61205C004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10幢102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61205C004
有效期至: 2030-02-01

发证日期: 2024-02-02

有效期至: 2030-02-01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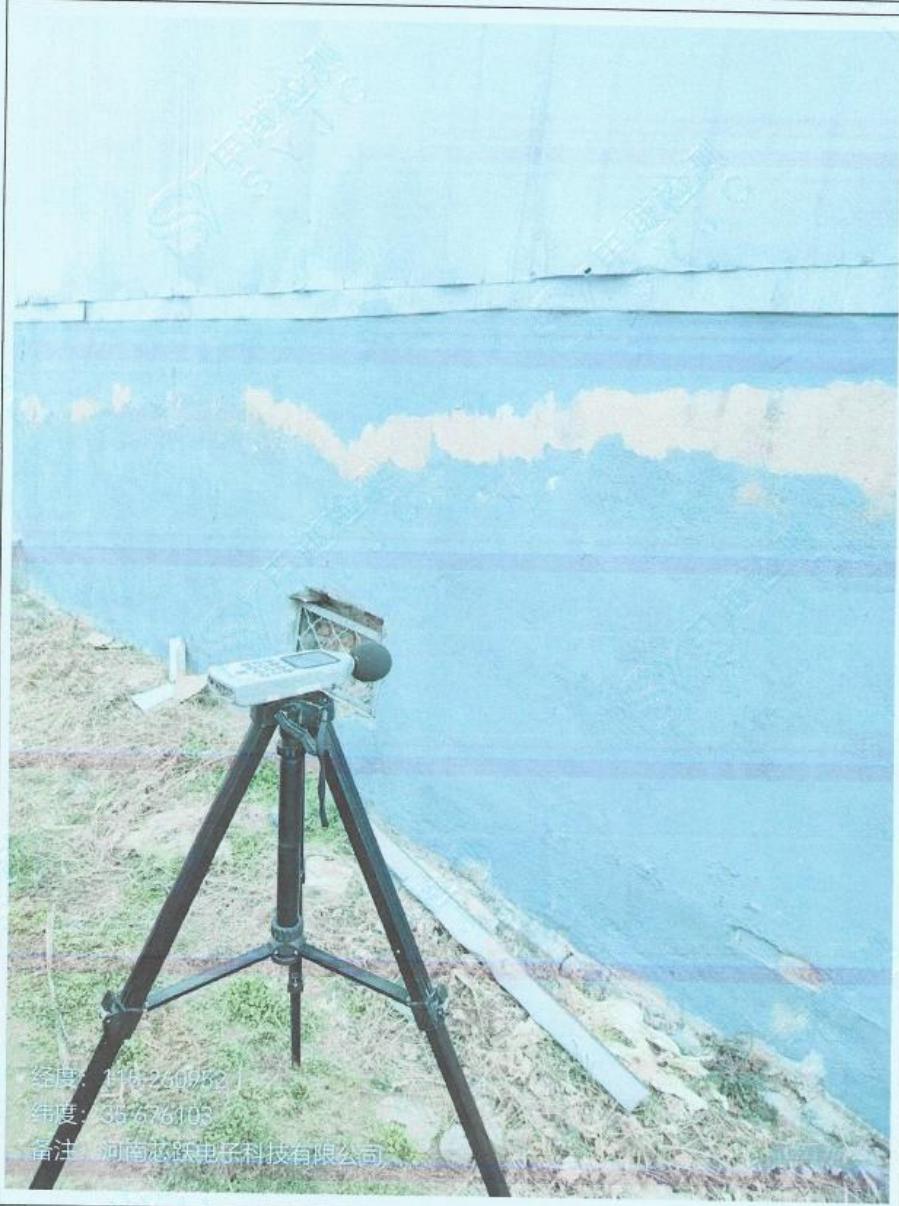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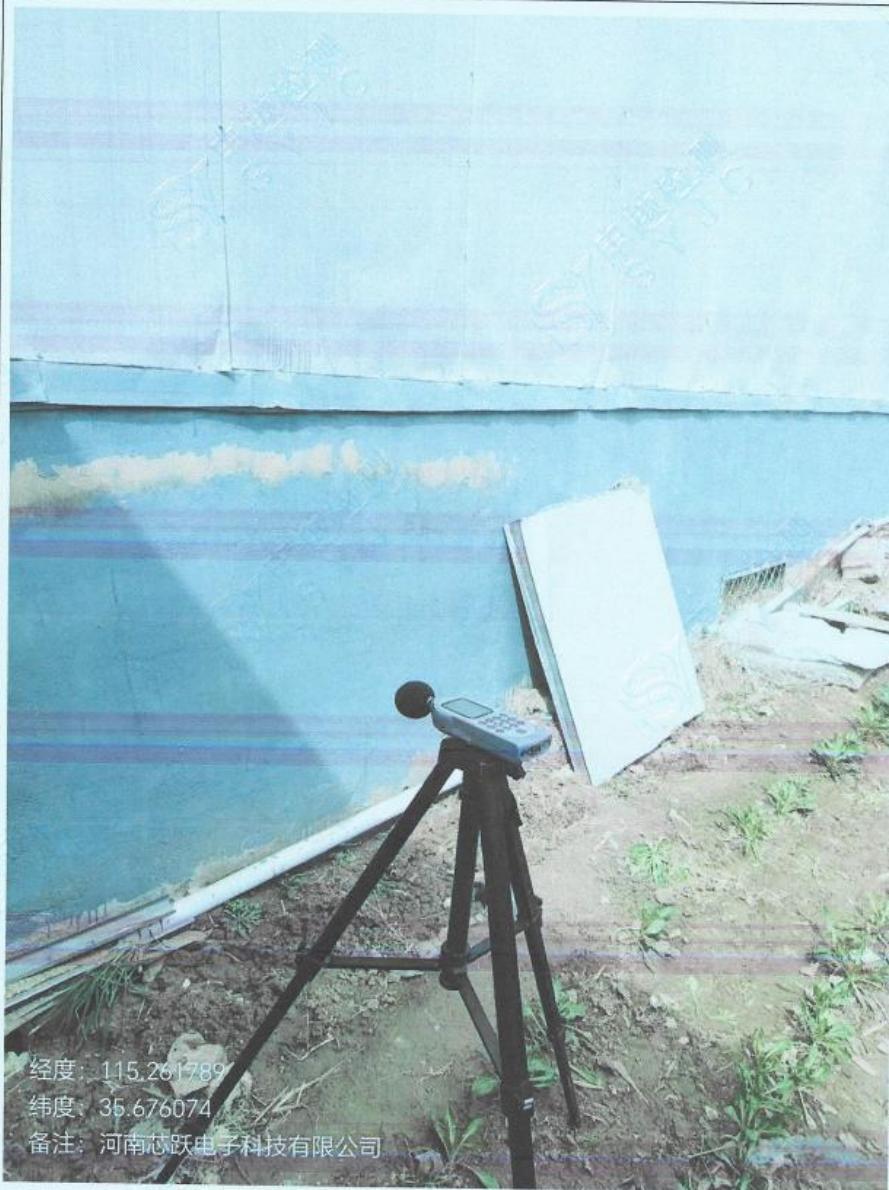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Y202503198



经度: 116.260951

纬度: 35.676103

备注: 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大容科技 (2024) YS240804 号



项目名称 :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 濮阳县东方高科 (玻璃) 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 2024 年 09 月 09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公司只对检测分析数据负责，客户对其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黄河路与富民路交叉口东南角

邮政编码：456400

电 话：0372-8675890

电子信箱：darongkj@yeah.net

公司网址：<http://www.darongkj.com>

受濮阳县东方高科(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29日、30日对其技术改造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采样和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符合检测要求,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一、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点位,下风向设3个点位,共4个点位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 检测2天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各设1个点位,共2个点位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pH值	4次/天 检测2天
厂界噪声	(东厂区、西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各布设1个检测点位,共4个检测点位	噪声	每天昼夜各1次,检测2天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XA-80F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TW-2200A 智能TSP采样器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ZA220.A4 电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SP-8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611 实验室 pH计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三、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或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本次检测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国标和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A版)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四、检测分析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表5，噪声检测结果见表6，质量控制表见表7。

表3 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8.29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悬浮物 (mg/L)	38	40	39	36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9	34.2	31.8	35.2	
3 氨氮 (mg/L)	20.4	18.0	15.9	18.7	
4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36	104	118	
5 pH 值 (无量纲)	7.24	7.37	7.16	7.28	
6 总氮 (mg/L)	38.0	35.5	28.1	34.2	
7 总磷 (mg/L)	3.14	3.63	3.37	2.90	
序号	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悬浮物 (mg/L)	11	9	10	8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	9.5	9.1	8.6	
3 氨氮 (mg/L)	2.13	2.98	2.69	2.41	
4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6	32	35	
5 pH 值 (无量纲)	7.40	7.32	7.09	7.25	
6 总氮 (mg/L)	3.33	6.44	5.17	5.13	
7 总磷 (mg/L)	0.47	0.51	0.50	0.45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8.30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悬浮物 (mg/L)	37	36	39	38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2	37.4	38.6	32.8	
3 氨氮 (mg/L)	22.1	19.1	17.9	20.5	
4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48	120	110	
5 pH 值 (无量纲)	7.38	7.24	7.43	7.62	
6 总氮 (mg/L)	38.2	34.0	31.4	34.4	
7 总磷 (mg/L)	3.03	3.37	3.79	3.16	
序号	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悬浮物 (mg/L)	9	10	8	11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	8.2	8.8	8.6	
3 氨氮 (mg/L)	3.18	3.52	2.93	2.72	
4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7	39	34	
5 pH 值 (无量纲)	6.84	6.91	7.18	7.23	
6 总氮 (mg/L)	5.44	5.49	6.09	5.14	
7 总磷 (mg/L)	0.46	0.50	0.53	0.47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氮氧化物(mg/m ³)		二氧化硫(mg/m ³)		气象参数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值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值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值	
2024.08.29 09:14~10:28	上风向	0.227		0.028		0.122		气温:27.8°C 气压:100.3kPa 风向:SW 风速:2.3m/s
	下风向 1#	0.331		0.055		0.179		
	下风向 2#	0.358	0.358	0.058	0.189	0.189		
	下风向 3#	0.341		0.053		0.182		
2024.08.29 10:37~11:49	上风向	0.204		0.031		0.121		气温:29.4°C 气压:99.8kPa 风向:SW 风速:2.6m/s
	下风向 1#	0.308		0.055		0.183		
	下风向 2#	0.332	0.332	0.062	0.187	0.187		
	下风向 3#	0.329		0.059		0.178		
2024.08.29 12:04~13:15	上风向	0.255		0.032		0.115		气温:29.6°C 气压:99.8kPa 风向:SW 风速:2.5m/s
	下风向 1#	0.347		0.060		0.172		
	下风向 2#	0.357	0.357	0.061	0.183	0.189		
	下风向 3#	0.339		0.059		0.189		
2024.08.29 13:20~14:29	上风向	0.218		0.029		0.120		气温:28.3°C 气压:99.9kPa 风向:SW 风速:2.1m/s
	下风向 1#	0.330		0.062		0.185		
	下风向 2#	0.365	0.365	0.058	0.189	0.190		
	下风向 3#	0.332		0.057		0.190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氮氧化物(mg/m ³)		二氧化硫(mg/m ³)		气象参数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值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值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值	
2024.08.30 09:09~10:25	上风向	0.274		0.026		0.126		气温:31.2℃ 气压:99.7kPa 风向:SW 风速:2.7m/s
	下风向 1#	0.355	0.355	0.059		0.185		
	下风向 2#	0.345		0.057	0.060	0.197		
	下风向 3#	0.344		0.060		0.195		
	上风向	0.262		0.029		0.119		
	下风向 1#	0.360	0.360	0.060		0.182		
2024.08.30 10:40~11:59	下风向 2#	0.352		0.054	0.060	0.189		气温:33.1℃ 气压:99.5kPa 风向:SW 风速:2.9m/s
	下风向 3#	0.309		0.056		0.191		
	上风向	0.269		0.028		0.112		
	下风向 1#	0.351	0.351	0.061		0.169		
	下风向 2#	0.348		0.063	0.063	0.185		
	下风向 3#	0.326		0.057		0.191		
2024.08.30 12:09~13:24	上风向	0.256		0.030		0.120		气温:31.6℃ 气压:99.6kPa 风向:SW 风速:2.9m/s
	下风向 1#	0.342		0.063		0.179		
	下风向 2#	0.340	0.342	0.057	0.063	0.183		
	下风向 3#	0.319		0.059		0.173		
	上风向	0.256		0.030		0.120		
	下风向 1#	0.342		0.063		0.179		
2024.08.30 13:30~14:44	下风向 2#	0.340		0.057	0.063	0.183		气温:30.3℃ 气压:99.9kPa 风向:SW 风速:2.6m/s
	下风向 3#	0.319		0.059		0.173		
	上风向	0.256		0.030		0.120		
	下风向 1#	0.342		0.063		0.179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东厂区			
		2024.08.29		2024.08.3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东厂界		56.5	50.0	57.0	51.0
2#南厂界		57.2	51.9	55.1	49.3
3#西厂界		59.7	51.3	57.2	48.0
4#北厂界		57.0	49.8	60.6	49.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西厂区			
		2024.08.29		2024.08.3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东厂界		55.9	52.3	56.0	50.0
2#南厂界		58.1	55.8	58.4	51.3
3#西厂界		58.9	52.9	59.2	53.1
4#北厂界		59.0	50.2	59.6	50.8

表 7 质量控制表

噪声	32	声级计校准
pH值	16	pH计测量前后清洗校准
悬浮物	16	称量前后天平校准

五、参与人员

检测人员: 张争飞、李敢等。



报告编制: 刘晓涵 审核: 张玉凤

签发: 胡金宁 签发日期: 2024.09.09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6 UV 胶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20221901326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A2240135070102001E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DONGGUAN YOUEWEIKE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shown on Report
地址 Address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红荔路 179 号之一 408 室
ROOM 408, NO. 179, HONGLI ROAD, LIAOBU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UV 树脂胶 UV resin adhesive

样品型号 Model No. UV-25-2, UV-25-2W, UV-58-5WF, UV-58-5WF-K, UV-25-5, UV-25-8, UV-58-5B,
UV-25-5K, UV-25C-5, UV-25C-5W, UV-25-5W, UV-25-6WF, UV-25C-5WF,
UV-318, UV-318R, UV-318W, UV-319, UV-311, UV-313, UV-310-95, UV-358,
UV-368, UV-388R, UV-386, UV-389W, UV-6113Y, UV-5118, UV-5128, UV-616,
UV-618, UV-619, UV-666, UV-668, UV-669, UV-320-10-3F, UV-15K

样品接收日期 Sample Received Date 2024.03.15

样品检测日期 Testing Period Mar. 15, 2024

2024.03.15-2024.03.22

Mar. 15, 2024 to Mar. 22, 2024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
其他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other bulk adhesives for other use in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批 准
Approved by

王文革

日 期
Date

2024.03.22

王文革

授权签字人 Lab Authorized

Signatory

No. R200821004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Centri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Shunde Branch

Yongying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135070102001E
Report No. A2240135070102001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A2240135070102001E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GB 33372-2020 6.2.3

(反应活性类本体型胶粘剂 reactive bulk adhesives);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 电子天平

Measured Equipment: Blast constant temperature oven, electronic balance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29	1	50	g/kg

备注 Remark: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其他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其他。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other bulk adhesives for other use.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客户样品多信息说明: 供给不同客户, 会有不同的型号叫法。
Information Statement: Different Model No. with different buyer.
- 样品按照 UV 波长 395nm 照射 5s 的条件下固化操作。
The samples were cured under the condition of UV wavelength 395nm irradiation 5s.

报告编号: A2240135070102001E
日期: 2022-07-05
实验室: VOC 实验室
审核: 审核人
批准: 批准人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No.	CTI 样品 ID CTI Sample ID	描述 Description
1	001	透明液体 Transparent liqui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A2240135070102001E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6.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附件 7 水性漆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13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WTH23H08190904C
委托方/ Applicant : 湖南至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 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永乐江镇平康路(安仁产业开发区)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 水性漆/ Water-based paint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样品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sample : 2023-8-30
检测周期/ Testing period : 2023-8-30 ~ 2023-9-4
报告日期/ Date of Issue : 2023-9-5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报告制作/ Prepared By: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Address: Building B, Tianji Industrial Park, Floor 1&2&3 No.30-9 Laiyin Road, Xinshe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电话/ Tel: +86-755-84616666/400-0066-989 邮箱/ E-mail: service@hct-test.com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专用章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黄胜明 Michael Huang

黄胜明/Michael Huang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1 / 3

HCT/RF-23-19



报告编号/ Report No.: WTH23H08190904C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参照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对样品进行以下项目检测/ Determine the following item(s) with reference to GB 30981-2020 Limit of harmful substances of industrial protective coatings: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content	合格/ PASS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水性涂料-电子电器涂料-色漆/ Water-based coatings-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 coatings-Paints

检测方法/仪器/ Test Method/Equipment: GB/T 23985-2009 中 8.4/ 8.4 in GB/T 23985-2009,: 烘箱, 天平 GC-TCD/ Oven, Balance, GC-TCD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方法检出限 MDL	结果 Result(s)	限值 Limit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g/L	2	404	≤420

备注/ Note:

g/L=克每升/ g/L=gram per Lit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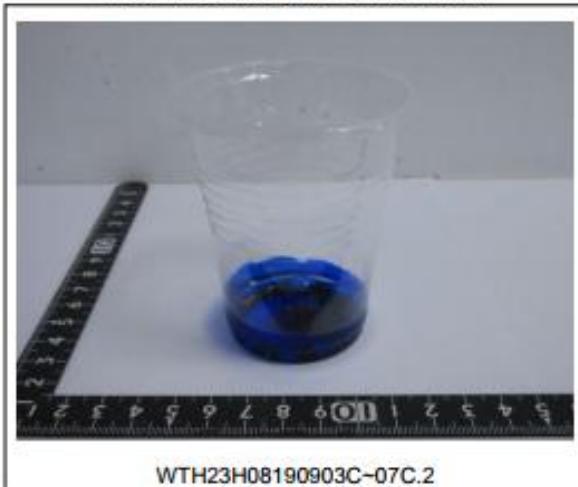
MDL=Method Detection Limit 方法检出限



样品描述/ Sample Description:

序号 No.	HCT 样品 ID HCT Sample ID	检测点描述 Test Part Description		
2	WTH23H08190903C-07C.2	2	蓝色液体	Blue liquid

样品附图/ The photo of the sample





报告编号/ Report No.: WTH23H08190904C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和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and special seal.
2. 委托单位及地址、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HCT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Applicant name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HCT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结论）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conclusion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HCT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HCT,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6.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7. 本报告使用的判定规则：

Decision rules used in this report:

- (1)按照检测要求列的法规/标准中规定的判定规则；
- (2)如果检测要求列的法规中没有规定判定规则的话，则按照《CNAS-GL015 判定规则和符合性声明指南》6.2.1 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
合格(接受)--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内。
不合格(拒绝)--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外。
(1)According to the Decision rules in the regulations/standard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2)If there is no Decision rules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then according to CNAS-GL015 Guidelines on Decision Rules and Statements of Conformity, 6.2.1, Simple Acceptance ($w=0$) of The binary Decision rule:
PASS (Accep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within the tolerance interval.
FAIL (Rejec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outside the tolerance interval.

=====报告结束/ End of Report =====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13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WTH23H08190905C
委托方/ Applicant : 湖南至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 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永乐江镇平康路(安仁产业开发区)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 水性漆/ Water-based paint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样品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sample : 2023-8-30
检测周期/ Testing period : 2023-8-30 ~ 2023-9-4
报告日期/ Date of Issue : 2023-9-5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报告制作/ Prepared By: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Address: Building B, Tianji Industrial Park, Floor 1&2&3 No.30-9 Laiyin Road, Xinshe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电话/ Tel: +86-755-84616666/400-0066-989 邮箱/ E-mail: service@hct-test.com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Person authorized to sign: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黄胜明 Michael Huang

黄胜明/Michael Huang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1 / 3

HCT/RF-23-19



报告编号 / Report No.: WTH23H08190905C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参照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对样品进行以下项目检测/ Determine the following item(s) with reference to GB 30981-2020 Limit of harmful substances of industrial protective coatings: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content	合格/ PASS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水性涂料-电子电器涂料-色漆/ Water-based coatings-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 coatings-Paints

检测方法/仪器/ Test Method/Equipment: GB/T 23985-2009 中 8.4/ 8.4 in GB/T 23985-2009, : 烘箱, 天平 GC-TCD/ Oven, Balance, GC-TCD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方法检出限 MDL	结果 Result(s)	限值 Limit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g/L	2	400	≤420

备注/ Note:

g/L=克每升/ g/L=gram per Lit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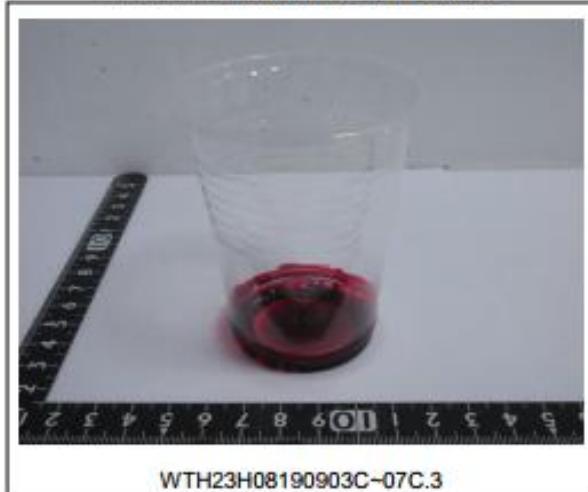
MDL=Method Detection Limit 方法检出限

样品描述/ Sample Description:

序号 No.	HCT 样品 ID HCT Sample ID	检测点描述 Test Part Description		
3	WTH23H08190903C~07C.3	3	红色液体	Red liquid

检测员
检测专
(3)
2021.09.1

样品附图/ The photo of the sample





报告编号 / Report No.: WTH23H08190905C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和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and special seal.
2. 委托单位及地址, 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HCT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Applicant name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HCT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结论)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conclusion)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HCT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HCT,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6.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7. 本报告使用的判定规则:

Decision rules used in this report:

- (1)按照检测要求列的法规/标准中规定的判定规则;
- (2)如果检测要求列的法规中没有规定判定规则的话, 则按照《CNAS-GL015 判定规则和符合性声明指南》6.2.1 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
合格(接受)—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内。
不合格(拒绝)—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外。
(1)According to the Decision rules in the regulations/standard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2)If there is no Decision rules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then according to CNAS-GL015 Guidelines on Decision Rules and Statements of Conformity, 6.2.1, Simple Acceptance ($w=0$) of The binary Decision rule:
PASS (Accep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within the tolerance interval.
FAIL (Rejec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outside the tolerance interval.

=====报告结束/ End of Report =====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13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WTH23H08190906C

委托方/ Applicant : 湖南至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 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永乐江镇平康路(安仁产业开发区)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 水性漆/ Water-based paint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样品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sample : 2023-8-30

检测周期/ Testing period : 2023-8-30 ~ 2023-9-4

报告日期/ Date of Issue : 2023-9-5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报告制作/ Prepared By: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Address: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Address: Building B, Tianji Industrial Park, Floor 1&2&3 No.30-9 Laiyin Road, Xinshe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电话/ Tel: +86-755-84616666/400-0066-989 邮箱/ E-mail: service@hct-test.com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er:

Signature for and on behalf of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黄胜明 Michael Huang

黄胜明/Michael Huang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1 / 3

HCT/RF-23-19



报告编号 / Report No.: WTH23H08190906C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参照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对样品进行以下项目检测/ Determine the following item(s) with reference to GB 30981-2020 Limit of harmful substances of industrial protective coatings: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content	合格/ PASS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水性涂料-电子电器涂料-色漆/ Water-based coatings-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 coatings-Paints

检测方法/仪器/ Test Method/Equipment:GB/T 23985-2009 中 8.4/ 8.4 in GB/T 23985-2009,: 烘箱, 天平 GC-TCD/ Oven, Balance, GC-TCD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方法检出限 MDL	结果 Result(s)	限值 Limit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g/L	2	408	≤420

备注/ Note:

g/L=克每升/ g/L=gram per Litre

MDL=Method Detection Limit 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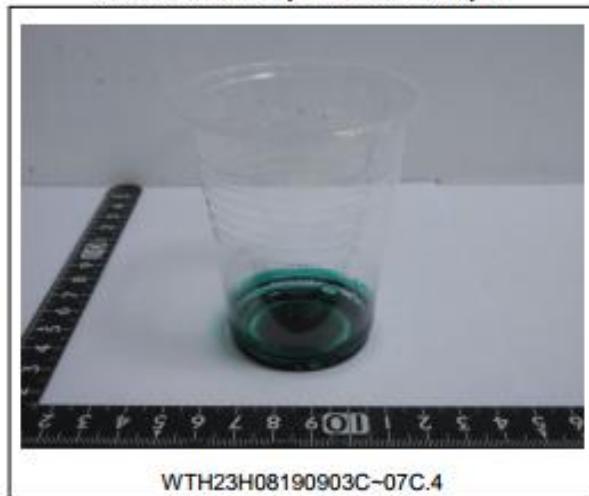
ND=未检出/ ND=Not Detected



样品描述/ Sample Description:

序号 No.	HCT 样品 ID HCT Sample ID	检测点描述 Test Part Description		
4	WTH23H08190903C-07C.4	4	绿色液体	Green liquid

样 品 附 图/ The photo of the sample



WTH23H08190903C-07C.4



报告编号/ Report No.: WTH23H08190906C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和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and special seal.
2. 委托单位及地址, 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HCT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Applicant name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HCT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结论)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conclusion)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HCT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HCT,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6.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7. 本报告使用的判定规则:
Decision rules used in this report:
(1)按照检测要求列的法规/标准中规定的判定规则;
(2)如果检测要求列的法规中没有规定判定规则的话, 则按照《CNAS-GL015 判定规则和符合性声明指南》6.2.1 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
合格(接受)–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内。
不合格(拒绝)–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外。
(1)According to the Decision rules in the regulations/standard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2)If there is no Decision rules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then according to CNAS-GL015 Guidelines on Decision Rules and Statements of Conformity, 6.2.1, Simple Acceptance (w=0) of The binary Decision rule:
PASS (Accep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within the tolerance interval.
FAIL (Rejec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outside the tolerance interval.

=====报告结束/ End of Report =====



附件 8 责任声明

责任声明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亿粒 LED 圣诞灯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向你局申请对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经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信用平台”备案的环评单位，编制人员环评从业资质真实有效，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真实、可靠。

我单位对提供的环评资料真实性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环评文件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9 专家意见

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亿粒 LED 圣诞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亿粒 LED 圣诞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5 年 6 月 13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

评审会前，与会人员对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现场查看，评审会上专家组对报告质控记录及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资料进行了查阅，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王胜奎）关于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亿粒 LED 圣诞灯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文留片区，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50 亿粒 LED 圣诞灯。项目已经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411-410928-04-01-976511）。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各相关产业政策。

二、报告表总体评价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子选择符合项目特征，工程污染因素分析基本满足评价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完善以下内容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对照区域“三线一单”、绩效管控、最新攻坚文件等内容，细化相符性分析；完善周边敏感目标调查。说明河南同跃电器有限公司厂房现状，分析租赁合规性。

2、完善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细化两期在各厂房的建设内

容，分析二期工程部分设施依托一期的可行性，核实天然气用量，完善水性漆、光敏胶理化性质；完善水平衡、漆料平衡，补充物料用量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完善源强确定依据，按两期内容完善污染物产排量核算。

3、核实烘干废气温度，说明活性炭装填量、风量，分析与两期规模的匹配性；对照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明确是否为可行技术。

4、细化固废种类及代码，完善危废间建设要求；完善环境风险物质识别，细化风险应急措施；完善环境监测计划、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附图附件。细化环保投资。

评审专家：

郭景明

2025年6月13日

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亿粒 LED 圣诞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王新军	河南青城环保有限公司	工 2	18739325957
杨忠臣	中鲁·2034	工 2	13307618979
李生军	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 2	18803933599

关于《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亿粒LED圣诞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专家复核意见

2025年06月13日，专家对《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亿粒LED圣诞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提出了本报告修改意见。环评单位修改后各专家再次审核，经沟通后认为本报告已修改到位，能够满足审批的技术条件，同意按照程序上报。

专家组：

郭玉录 周红兵 孙桂臣

2025年11月2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经理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亿颗LED圣诞灯项目		建设内容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25亿颗LED圣诞灯项目,二期建设年产25亿颗LED圣诞灯项目。					
	项目所在地及项目编码	2411-410928-01-01-976511		建设规模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25亿颗LED圣诞灯项目,二期建设年产25亿颗LED圣诞灯项目。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文留片区		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建设周期(月)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及代码		C3972照明灯具制造					
	所属行业类别	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项中的照明显负制造387,其他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报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登记证登记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登记证登记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报告书及文号			规划环评文件名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坐标(经度)	经度	115.261379	纬度	35.675525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0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经度)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0.9%	
总投资(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00		所占比重(%)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芯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屈昌洪	单位名称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49M6TE7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28MADQDDBM0U		主要负责人	屈昌洪	姓名	王胜奎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文化工业区008号		联系电话	13906767972	信用编号	BH001168		职业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3509410742
	污染物	项目工程量 (已建+在建)	本工程 (已建+在建)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吨/年)	⑥拟建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削减量 (吨/年)	区域削减来源(国家、省审批项目)
污染 物排 放量	废水	废水量 (万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吨/年)	⑥拟建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削减量 (吨/年)		
	COD		0.0512					0.0000	0.0000		
	氨氮		0.0026					0.0512	0.0512		
	总磷							0.0026	0.0026		
	总氮							0.0000	0.0000		
	铅							0.0000	0.0000		
	汞							0.0000	0.0000		
	铬							0.0000	0.0000		
	类重金属							0.0000	0.0000		
	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0	0.0000		
废气	废气量 (万立方米/年)							0.0000	0.0000		
	二氧化硫		0.0400					0.0400	0.0400		
	氮氧化物		0.1008					0.1008	0.1008		
	颗粒物		0.0960					0.0960	0.0960		
	非甲烷总烃		0.2169					0.2169	0.2169		
	特征性有机物							0.0000	0.0000		
	铅							0.0000	0.0000		
	汞							0.0000	0.0000		
	铬							0.0000	0.0000		
	类重金属							0.0000	0.0000		
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0	0.0000			
影响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地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库		
生态保护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